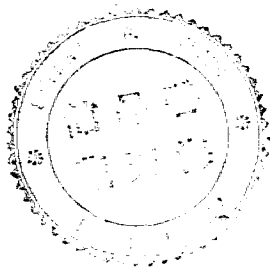


輯編白東周

法百狀撰

行印局書界世海上





3 1763 3656 2

撰狀百法

第三編 民事及刑事通用之書狀

現行訴訟狀紙規則頗欠斟酌識者病之本編所述之書狀實際上殊少應用茲約略說明之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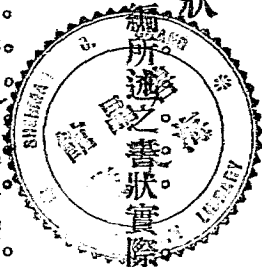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期限者用限狀然查民刑訴訟條例之規定凡期限為法院審判長預審推事所定者皆以裁決行之為檢察官所定者以處分行之并應通知關係人實無責令該關係人出具限狀之必要

茲將現行限狀之格式列左

具限狀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撰狀百法 第三編 民事及刑事通用之書狀 第一章 限狀 一



撰狀百法 第三編 民事及刑事通用之書狀 第二章 交狀 二

今於

與限狀事爲

一案

情願遵限辦理須至限狀者

廳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第二章 交狀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交狀所謂交案者大致指提出證書擔保物保證金勘驗物
扣押物或其他應繳納之費用而言

茲將現行交狀之格式列左

具交狀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今於……

與交狀事爲……

所有應交之件及應交原因開列於後

計開

一 具交狀之原因……

二 應交之物件……

廳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第三章 領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領狀。刑事被害人領還被盜物件。民事原告領取訴訟應得之利益或證物等皆其例也。

撰狀百法 第三編 民事及刑事通用之書狀 第三章 領狀 三

撰狀百法 第三編 民事及刑事通用之書狀 第三章 領狀 四

茲將現行領狀之格式列後

具領狀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今於

與領狀專為

所有由

應領到之件開列於後所領是實

計開

廳 公 鑒

一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第四章 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保狀例如在民事案件提出訴訟擔保物刑事案件停止被告羈押者皆須用之。

茲將現行保狀之格式列後

人保被	人狀保具	
	姓名	籍貫
	年 齡	住 址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職 業	

撰狀百法 第三編 民事及刑事通用之書狀 第五章 結狀 六

一具保狀之關係·····

二具保狀之原因·····

三具保狀之責任·····

廳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第五章 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結狀。

茲將現行結狀之格式列後

具狀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今於

與甘結事爲

一案

廳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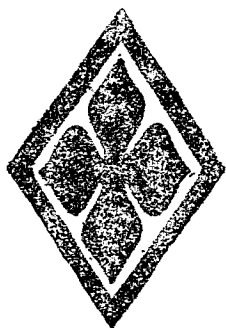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撰狀百法 第三編 民事及刑事通用之書狀 第五章 結狀 七

撰狀百法 第三編 民事及刑事通用之書狀 第五章 結狀 八



撰狀百法

第四編 行政訴訟及訴願

第一章 緒論

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資格。一爲公法上之國家。一爲私法上之國家。（學者特稱之爲非司庫司以別於公法上之國家）公法上之國家對於人民爲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得用其強力而私法上之國家則與普通人同其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無所用其強力司法裁判及行政處分皆代表公法上之國家所爲之行爲也是故司法裁判確定後國家即以強力執之處分亦然但國家運用其強力難免陷於錯誤依民刑訴訟條例規定當事人有不服司法裁判者得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即在已確定之判決具備一定要件時且得爲再審之訴或非常上訴對於執行亦得聲明異議凡所以糾正司法裁判之

錯。誤。之。道。至。爲。詳。備。行。政。處。分。其。效。力。既。與。人。民。之。權。利。相。關。連。自。亦。不。可。使。人。民。無。聲。明。不。服。之。方。法。此。行。政。訴。訟。法。訴。願。法。之。所。由。設。也。

凡。因。行。政。處。分。而。私。人。間。生。權。義（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得。喪。之。關。係。者。如。該。行。政。處。分。未。經。合。法。撤。銷。則。司。法。衙。門。關。於。該。權。義。之。訟。爭。應。以。該。行。政。處。分。爲。裁。判。之。根。據（六。年。上。字。一。〇。五。五。號。判。例）但。行。政。衙。門。所。爲。之。處。置。是。否。可。認。爲。行。政。處。分。應。以。其。所。處。置。之。事。件。是。否。可。認。爲。其。職。權。內。者。爲。前。提。若。法。令。明。寄。其。權。限。於。司。法。衙。門。並。禁。止。行。政。衙。門。干。涉。毫。無。解。釋。之。餘。地。者。司。法。衙。門。當。然。不。能。以。行。政。衙。門。會。爲。越。權。之。處。置。即。認。爲。行。政。處。分。而。受。其。拘。束（三。年。上。字。九。〇。一。號。判。例）

然。則。司。法。裁。判。與。行。政。處。分。二。者。之。效。力。果。何。如。乎。曰。二。者。絕。然。獨。立。不。能。相。犯。司。法。衙。門。無。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之。權。行。政。衙。門。亦。無。撤。銷。或。變。更。司。法。裁。判。之。權。然。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

人對於加害人仍得提起民事訴訟（四年上字二一五〇號判例七年統字九一五號解釋）此則不可不知也。

我國司法機關尙未完備多有同一機關而兼理行政司法事務者則司法裁判與行政處分之區別實有研究之必要司法裁判乃對於特定事件就其所爭之事實及法規予以一定之解決易言之卽就特定事件適用法律（保護法律所認之利益爲其結果非其目的）而不得自由裁量者也至於行政處分則其目的非專在適用法律乃於法律範圍之內以謀國家及國民之利益爲主而得有的活動之餘地者也故如同一機關而兼行政及司法事務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爲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決定者爲何事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爲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實上或法律上之爭點而爲之判斷則爲司法裁判此種裁判卽以適用法律爲本分無所用其自由裁量反是如係爲維持國家及國民之利益應新爲一定

之處置（決定特定之法律關係）或變更從前之處分（關於特定之法律關係）而爲之行政權之一方行爲則爲行政處分此種處分亦應以法規所範圍者爲限而得實施其活動之力從來縣知事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固屬截然不同其確爲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卽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受理（三二一上字四〇四號）

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之行政處分得按其性質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茲述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之大概如左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得向原處分行

三

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對。於。訴。願。之。決。定。有。不。服。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更。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中。央。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對。於。訴。願。之。決。定。有。不。服。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直。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爲。止。但。不。得。對。其。最。終。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依。以。上。所。述。對。於。何。種。行。政。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對。於。何。種。行。政。處。分。得。提。起。訴。願。已。可。瞭。然。但。於。此。尙。有。必。須。研。究。之。一。問。題。卽。何。者。爲。違。法。處。分。何。者。爲。不。當。處。分。是。也。所。謂。違。法。處。分。者。卽。違。背。法。律。規。定。之。行。政。處。分。也。例。如。依。法。律。應。准。許。之。權。利。而。不。准。許。之。依。法。律。不。應。剝。奪。之。權。利。而。剝。奪。之。皆。其。類。也。所。謂。不。當。處。分。者。卽。關。於。處。分。之。標。的。應。爲。如。何。之。處。置。法。律。上。絕。無。規。定。行。政。官。署。原。

有自由裁酌之權。此種處分若有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就公益上視之顯屬不當者。謂之不當處分。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行政訴訟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如證書狀）須具副本提出。人民雖得對於損害人民權利之行政處分分別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但受理該行政訴訟或訴願之機關只有廢棄原行政處分之權力。不得進而處理損害賠償之訴。蓋要求損害賠償之訴屬於民事訴訟之範圍。應歸法院處理。平政院

及行政官署無從過問也。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訴願則不然。其聲明不服之方法最多。若係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提起訴願者。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尙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若係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而提起訴願者。得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爲止。惟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則別無聲明不服之方法。此與行政訴訟相似者也。

第二章 行政訴訟

第一節 行政訴狀

原告 鍾蘭亭 年四十六歲 石商 住浙江杭縣上四鄉周家浦 省城郵電通訊處 裏龍

舌嘴第二十六號

撰狀百法 第四編 行政訴訟及訴願 第二章 行政訴訟 八

楊紹連 年五十一歲 石商 同上

劉雲孫 年三十歲 山主 住浙江省城舊藩署東公廨第五號

被告 浙江省長公署

爲不服浙江省長公署違法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遵批另行繕具訴狀。請求審理裁決事。

(甲) 遵批另行繕具訴狀提起行政訴訟之理由

原告不服被告之違法處分及不當處分。向農商部提起訴願。農商部批斥不予受理。不得已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向 鈞院提起行政訴訟。五月八日又以浙江省長公署爲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併案審理。分案裁決。原告以農商部爲被告之案。業蒙 鈞院於七月二日予以裁決。而浙江省長公署爲被告之案。未蒙裁決。於前月二十日詣 鈞院呈催。本月三日下午奉 鈞院九月二十九日批示。狀悉。前據該商對於農商部駁回訴願來院陳訴。當即批准受理。嗣據該商又對於浙江省長公署之處分不服。請求併案審理。分案裁決。當查無此辦法。應置不理。現在關於農商部之駁回訴願。業經本院依法裁決。該商如仍對於浙江省公署之處分不服。應再另行繕具訴狀提起行政訴訟。所請提前裁決。應毋庸議。此

批。等情各在案。合行遵批另行繕具訴狀。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審理裁決。

(乙)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緣浙江杭縣上四鄉有山名西山。縣互十餘里。其東北部純係石灰石。向由山主租與灰商採燒石灰。以作種田肥料建築原料之用。至前清光緒三十年王若雲等爲便利寧紹兩屬石灰鑿戶之購用灰。既起見。設立永安官石棧。及大橋右側石埠。並擬設分棧。稟准浙江農工商礦總局。移行寧紹兩府。飭各縣示諭各鑿戶。並札錢塘縣(圖合併仁和縣爲杭縣)立案。經正堂郭出示保護。(詳一號證)宣統元年。原告鍾蘭亭向山主繼續開採。擔任就地清浦經費。民國以來。完納石捐。得有杭縣公署之石捐聯票。(詳二號證至七號證)又有呈由杭縣公署函請浙江硃礦總局頒給之硃礦執照。(詳八號證)至國家之有礦業條例。小礦業暫行條例。礦業註冊條例。及石灰石屬於礦業條例第六條第三類礦質。均未之知也。十餘年來。相安無異。詎料至去年有捏名趙鴻壽(卽壽鴻)及吳鏞章景順俞鳴鹿等四人。憑空捏指此山爲禁山。指商等爲盜開。控由被告公署指令實業廳令杭縣澈查。經杭縣景王二知事先後委員調查該區並無趙鴻壽等四人。係爭石宕與頽敗古剎等古蹟相距有二里之遙。並無妨礙。且不在民國四

年樊恭煦稟請杭縣周知事示禁之列。(詳九號證十號證十一號証) 具文呈覆。詎料實業廳一再駁斥。擬具違背礦業條例之辦法。呈請被告核示。又不俟指令即行訓令杭縣知事飭令停止開採。(詳附件一) 原告向被告公署呈請。亦遭批斥。(詳附件二) 嗣奉第二通布告。(詳附件三) 有呈奉省長指令等語。原告又向被告公署呈請。(詳附件四) 仍遭批斥。(詳附件五) 不得已又續行呈請更正原批。藉資救濟。(詳附件六) 嗣因訴願期間將滿。不待批出。即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農商部提起訟願。(詳附件七) 二月十五日奉到農商部第二零八號批示。訴願書一件。舊採杭縣西山石灰石宕被封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訴願。由訴願書及附件均悉。查石灰石屬於礦業條例第六條第三類礦質。應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探採。與他類礦質歸本部管理者不同。該訴願人對於浙江省公署之決定。聲明不服。本部未便受理等語。原告不服。曾於四月十一日向鈞院提起行政訴訟。業蒙鈞院依法裁決。惟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提起訴願時。被告尙有一月二十七日呈文。(詳附件六) 之批示未出。二月二日呈送訴願書副本。(詳附件十) 同日奉一月二十七日呈文之批示。略稱西山禁止採石有趙鴻壽等攝影之宣統元年印示。何能再行爭執。稍礙執照等件。未便認爲有效等語。(詳附件十一) 原告不服。於同月

十七日具呈。逐一陳明。（詳附件十二）同月二十四日奉被告批示。呈件均悉。查此案僅迭據來呈。並未經在署正式訴願。據呈各件。應俟都咨准予受理後。再行查照訴願法第十二條核辦。訴願副本各件暫存等語。（詳附件十三）二十七日被告對於十七日呈文之批示。略稱趙鴻壽等續呈前錢塘縣印示。果有捏情朦領等事。何以該商民等甘受其欺。不卽呈縣請究。所領硝磺總局執照及繳納石捐聯票。雖據經局行縣調查。暨由地紳呈縣出示。然自治委員之查覆與夫地紳之呈請。均難保無串飾情弊。况開採石宕。照章應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該處與樊紳等請禁各山。同爲名勝古蹟所在。况經令廳查明西山卽大雲泉山。核准禁採飭停。何得一再牽瀆。所請仍無庸議等語。（詳附件十四）原告又於三月二十五日詳細剖明。（詳附件十五）四月三十日被告批示。謂此案前錢塘縣印示。無論有無朦捏情事。當時既未聲請查究。現在何得再行爭執。其杭縣迭次所派員紳查覆情形。就所稱西山與大雲泉山鄰接。及縣擬不准用火藥轟炸等語。顯有不實不情。應毋庸再行委查。至開採石宕。既定有新章。應行一律遵守。該民等又非原在前農工商鑛局稟請開採之人。何能繼續有效。又查西山卽大雲泉山。有風水洞等處。名勝古蹟。載籍班班可考。况與西山毗連之曇山卽小雲泉山。尙在禁止之列。則大雲泉山當然同行。

禁探。毋再呈瀆。仰卽知照等語。(卽附件十六)是爲告訴之事實。其理由試分兩項陳明之。

第一違反鑛業條例。原告等不閱政府公報。不知石灰石屬於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三類鑛質。亦不知有小鑛業暫行條例及鑛業註冊條例。被告亦未曾令實業廳及縣知事曉諭註冊。自不能專歸咎於人民核之私權得喪之條。不得僅由行政官署以命令規定之。現行規例則被告二月二十七日批內所稱開採石宕。照章應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四月三日批內所稱開採石宕。既定有新章應行一律遵守等語。爲封禁舊採石宕之理由。礙難認爲合法。此其一。查鑛業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距古聖廬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著名古蹟地界四十丈以內者。不得領作鑛區等語。原告所探之石宕。距頽敗古刹及風水洞等。無關民生之古蹟。相距有二里之遙。迭經實業廳令杭縣委員查明。(詳九號證十號證十一號證)此項古蹟。縱可援引古聖廬墓之例。亦不在禁止之列。被告明知距離合法。反指委員調查地紳呈請難保。無串飾情弊。迨原告呈請直接委員覆查。又批斥毋庸再行委員。此項違法處分。礙難使人折服。此其二。又西山爲全山總名稱。大雲泉山係屬西山之一部。民國四年樊恭煦請禁各山。不第西山並不在內。卽大雲泉山亦不在禁止之列。何得以樊恭煦有請禁他處山上。

採石之事而即可指全縣之山一併禁止在內此其三又大雲泉山在北西山在西疊山（即小雲泉山）在東中間隔有田畝及河流相距有二里之遙小雲泉山禁止採石與西山一部分之大雲泉山何涉與西山其餘部分之鮑家嶺駱家山響前山（即原告向來採石燒灰之山）沈家山新塘山更何涉乃被告用類推解釋謂與西山毗連之疊山即小雲泉山尚在禁止之列則大雲泉山當然同行禁採等語以爲批駁原告之根據無論隔河之山強指爲毗連之山是否違法而用理想上推測之詞爲懸斷權利得喪之基礎亦難認爲合法此其四

第二抹煞札子執照聯稟側重廢告示之不合 光緒三十年王若雲等稟請浙江農工商鑛總局札錢塘縣郭之告示本爲捏控人及被告所承認灰胚營業本重利輕前者仆而後者起甲讓與而乙繼續但須得山主之承諾爲已足在前清本無一定辦法即現在新章鑛業權亦准讓與承繼及移轉王若雲等稟請農工商鑛總局係屬請求保護並非首先稟請開採之人觀於該告示內日久相安等語（一號證）已有明證王若雲等不願開採原告鍾蘭亭繼續之山主承認之楊紹運又後加入之十餘年來相安無異被告至最後批示（即附件十六）以該民等又非原在前農工商鑛局稟請開採之人

何能繼續有效等語。爲封禁之理由。是法律不追溯既往。而行政官署之批示。反有追及既往之效力。不服。一確。確執照石捐聯票。均係官廳所給之證憑。如不能提出贖領之確據。依法自無否認之餘地。被告以空言否認之。亦屬違法。不服。二。至於宣統元年前錢塘縣之告示。係屬贖物。其餘詳細理由。具詳二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五日呈內（即附件十二附件十五）被告一再以當時不呈請查究爲駁斥理由。而對於呈出該告示之趙壽鴻。即趙壽鴻及吳鏞。章景順。俞鳴鹿等四人。究竟有無其人。始終未予提出。反一則曰前錢塘縣印示。前據趙壽鴻等攝影續呈。再則曰趙壽鴻等續呈前錢塘縣印示。既經當時持給閱看。如果有捏情贖領等事。何以甘受其欺。不即呈縣請究。三則曰前錢塘縣印示。無論有無贖情。當時既未聲請查究。現在何得再行爭執。而對於此告示。究竟是否贖物。則置之不問。試分陳之。此告示。領銜之趙壽鵬。即徵收清浦費之董事。當原告鍾蘭亭承認負擔清浦費時。此告示遂廢棄於伊家。現在趙壽鵬尙在。捏控人趙壽鴻。想即伊之化名。如謂果非贖物。試問領銜稟請封禁之人。何以卽爲徵收清浦費之人。其僞一趙壽鵬。經徵收清浦費。盡入私囊。並不清浦。經地方攻擊。逼職由魏茂蘭接手。經徵。並增加學捐。首尾計十一年之久。該告示上連署之生員魏韻薌。卽魏茂蘭。亦卽

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地方公呈上共同署名之人如謂該告示果非贗物則運署之魏韻癩何以肯經徵清浦費及學捐至今又何以於石宕被封時肯共同具公呈請求啓封其僞二又係爭石宕自光緒三十年十月經浙江農工商鑛總局札錢塘縣郭出示保護後（詳一號證）並未有封禁之事實該告示捏稱光緒三十一年間勒石永禁試問所勒之石何在又光緒三十一年與三十年爲時僅隔一年試問該告示對於三十年錢塘縣郭奉浙江農工商鑛總局札子之告示何以略不提及其僞三又該告示上所填之年月爲宣統元年十一月而原告鍾蘭亭承租繼續開採亦卽在此時屈指計算已歷十一年之久捏控人趙壽鴻等既不能提出此告示曾經實行數月或數日之事實而原告則又有與此告示同時起以至去年止逐年採石之憑證如趙壽鵬魏茂蘭等逐年經徵清浦費並學捐及礮礮執照地方公呈縱使此告示有案可稽並非贗物而前清宣統元年不實行之告示至民國九年亦無效力之可言况並無案卷可稽者乎其僞四此告示既有種種僞點依法本不能仍在乃被告竟據此告示爲封禁石宕之基礎不服三

（丙）證據及附件目錄

一號證 光緒三十年十月廿二日浙江省錢塘縣正堂郭奉浙江農工商鑛總局札子之告示(照片)

二號證 民國三年十月廿三日杭縣知事給發之第五號石捐聯票(照片)

三號證 民國三年十二月杭縣知事給發之十二號石捐聯票(照片)

四號證 洪憲元年二月二日杭縣知事給發之第十六號石捐聯票(照片)

五號證 洪憲元年二月二日杭縣知事給發之第二十號石捐聯票(照片)

六號證 民國五年八月杭縣知事給發之第二十三號石捐聯票(照片)

七號證 民國五年十二月杭縣知事給發之第廿五號石捐聯票(照片)

八號證 浙江硝磺總局頒給之執照(在卷)

(說明)八號證至十二號證當時均在杭縣公署嗣後是否呈由浙江實業廳轉呈被告衙門無憑知

悉請求於發交副本時調取

九號證 杭縣知事所委自治委員之調查報告(在卷)

十號證 鄉警所具該區並無趙鴻壽等姓名之切結(在卷)

十一號證 第二次調查委員徐同壽之調查報告(在卷)

十二號證 山主之完糧印串(在卷)

附件一 民國八年十一月廿二日杭縣公署第五十六號布告(照片)

附件二 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被告之批示(抄本)

附件三 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杭縣公署第六十三號布告(照片)

附件四 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原告之呈文(抄本)

附件五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被告之批示(抄本)

附件六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原告之呈文(抄本)

附件七 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原告不服被告違法處分之訴願書(抄本)

附件八 民國九年二月十一日農商部之批示(抄本)

附件九 原告不服農商部違法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訴狀(抄本)

附件十 民國九年二月二日原告呈送訴願書副本之呈文(抄本)

附件十一 民國九年二月二日被告對於原告一月二十七日呈文之批示(抄本)

附件十二 民國九年二月十七日原告之呈文(抄本)

附件十三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被告對於訴願書副本之批示(抄本)

附件十四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被告對於原告二月十七日呈文之批示(抄本)

附件十五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原告最後之呈文(抄本)

附件十六 民國九年四月三日被告最後之批示(抄本)

(丁)請求

請求審理裁決。取銷被告之處分及杭縣公署民國八年五十六號六十三號之布告。給還確確執照准

原告依法註冊。照舊開採。

謹呈

平政院

計附呈證據照片七號附件十六件訴狀副本及證據附件一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九日

陳訴人

楊紹連
鍾蘭亭
劉雲孫

撰狀律師

石鳴盛

第二節 被告之答辯書

平政院於受理行政訴訟後即將原告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發交被告並指定期限令被告提出答辯書是項答辯書亦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還原告使雙方洞悉訴訟上係爭之要點及兩造所持之理由俾得伸張一切攻擊防禦方法而無所遺漏此與民刑訴訟無二致也

浙江省長公署答辯書

查西山即大雲泉山。雲泉山俗呼西山。見於定鄉小識。即杭縣呈覆實業廳。亦稱因其位置適在安吉西面。故以得名。與其續呈所稱鍾蘭亭開採之山名曰西山。鄰接大雲泉山云云相矛盾。該訴訟人等謂採石之山爲西山一部分之鮑家嶺駱家山張家山窰前山。更與縣呈名曰西山一語歧異。實業廳奉令後

一再飭查。核明西山卽大雲泉山。該處探石有礙名勝古蹟。鍾蘭亭在山探石。又未經遵照小鑛業條例另行呈准註冊給照。擬請行縣示禁勒停。卽縣復亦認轟探爲有礙。齊前省長重視名勝古蹟。令准如擬示禁飭停。其後迭次批示以前錢塘縣亦有禁探印示。更應繼續禁止。該訴訟人等雖執不承認實行示禁。然該訴訟人等既自稱開採是山石巖。卽在斯時。又據稱此縣示當時曾經石商汪子藩閱視。自其承認清浦費後遂廢棄。可見錢塘縣固曾示禁。而該訴訟人等之採石。亦必未經從前官廳准許。趙壽鵬始能以此示要挾。既有此示。自可以爲根據。至迭批指大雲泉山與曇山卽小雲泉山相毗連。則根據縣復西山鄰接曇山云云而言。並以焚故紳請禁各山採石案內。本有等處字樣。西山旣鄰接曇山。又同爲名勝古蹟所在地。似應援照辦理。若謂法律不溯既往。該訴訟人等在西山繼續採石。曆有年所。不能再行禁止。則設有他項繼承事件。於擅自繼承後發生不應繼承問題。官廳皆未便顧問。若謂未閱公報。對於一切公布法律。可以諉爲未知。則凡鄉僻不識字之人。皆可不受法律拘束。其理由殊未充分。若謂原控查無其人。業經原控人在廳聲明。並由廳令有案。統希詳察。

第三章 訴願

訴願應由訴願人提出訴願書。訴願書應記明左列各項，并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第一例

具訴願書人 僧藏禎 年四十九歲 龍泉寺僧 住餘杭縣 倉前鎮

爲不服餘杭縣知事公署違法處分龍泉寺管理權一案，謹依訴願法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提起訴願事。謹陳如左。

(一) 原處分衙門 餘杭縣知事公署。

(二) 訴願事實。竊餘邑倉前鎮龍泉寺。建自前朝。剝度相傳。歷年甚久。有清洪楊後。殿宇窳朽。佛像剝蝕。先高祖師必益闢草萊。建廟宇。恢復香火。擴大寺基。儉衣節食。煞費經營。心益而後。先曾祖泓濟。先祖能德繼之。能德俗姓陸。蓄有餘資。會適年豐。經懺繁盛。遂購置遠塵堂陸忍草堂陸賜福齋等私有田產。復以收穫所得。添置龍泉寺寺基地畝。并修造佛殿。因樹大支分。乃立房派。師伯廣楞管小西房。先師廣性管大西房。廣性接事之初。偶遇荒歉。經懺不盛。坐食山空。積累之餘。藏禎繼焉。藏禎秉性蠢愚。根緣淺弱。承先祖師圓寂之後。處債臺高築之際。兩手空空。一事莫舉。不得已。割棄祖師之傳遺。卽爲祖師備辦喪葬。清釐各務。使先祖師能德數年來所日夜經營。嘔心耗血。購置之私有田產。一旦盡墜於不肖藏禎之手。責藏禎毀敗祖遺私產。不能承留遺澤。則事實如斯。咎安可辭。若謂藏禎盜賣寺產。則龍泉寺寺基地畝及龍泉寺寺田十五畝零。今固在也。藏禎雖愚。焉敢出此。至於小徒順深。愚魯與藏禎相類。而遭時又適與藏禎相等。其不能有所振作。昌明宗教。亦復與藏禎相同。以致師弟之間。迭敗祖產。且復不善逢迎。不能邀紳衿願盼。因而驅逐出寺之奇禍起矣。舊歷本月初一夜二更時分。突來警察二名。聲言奉章紳彭壽之命。特來拘爾當家師云云。工人答以當家師外出。做經懺去。大約

三更可回。無何。又來警察七八名。將寺前後四面包圍。如捕大盜。巡長張國棟立派警察。搜查寺內一切房間。翻箱倒篋。騷擾不堪。復將藏禎搜拘到所。逼令交出契件。藏禎以物歸當家。願深收管。卻之。張巡長尙不之信。又派警察多名。第三次闖入寺內。各地檢搜。始終不得。遂遷怒工人楊發天。問其當家之行止。工人以不知行蹤。不敢妄對。竟將工人拘所作質。嗣經藏禎再四乞情。始將工人釋放。翌晨隨蜂擁藏禎至章紳彭壽家。強迫婉誘。疊逞巧詞。詰問契件之所在。藏禎以事憑實在。堅執前詞。章紳計無所施。不得已。押藏禎至縣署。一洩私忿。與偕者有靈隱寺僧如幻。到縣後。先由章紳進署。商定方略。後傳藏禎到縣署帳房內。成知事並不正式庭訊。就帳房內略詰數語。斤斤焉以勒交契據爲言。並強指當家願深不守清規。盜賣寺產。以爲驅逐藏禎等師弟之地步。藏禎一再辯說。掉首不理。藏禎甫經回寺。卽聞成知事出有處分龍泉寺告示。似此模糊處分。藏禎實難甘服。此訴願之事實也。

(三) 訴願理由。 讀閱成知事七月一日所給示諭。不外硬指願深爲不守清規盜賣寺產兩點。試分析說明之。

(甲) 夫不守清規範圍至廣。何者爲不守清規。既經依據處分。理應明確指定。若容留婦女也。若聚衆

賭博也。吸食鴉片也。茹葷酗酒也。皆不守清規也。至於盜賣寺產一種。亦括入不守清規範圍之內。成知事示諭內所云之不守清規。不知指何種而言。若謂順深面目瘦黑。即爲吸食鴉片之憑徵。然而順深前年曾經赴縣調驗無癮矣。檔案具在。不難立提。捨是之外。凡清規條例所列舉者。順深即不肖。自問尙謹守戒行。若敢履蹈。雖六根之未淨。然四大已皆空。第欲周納人罪。亦須有確實憑證。乃此不守清規四字。僅僅與莫須有三字對論。微特法治國立法之精神非如是。即我佛教上之習慣。亦非如是也。

(乙)至盜賣寺產。龍泉寺基地田畝。固存在也。寺產登諸徵冊。徵冊存之縣署。龍泉寺之基地若干。田畝若干。縣冊俱在。立可稽按。烏得含血噴人。指爲盜賣寺產乎。先師祖能德所置之遠塵堂陸忍草堂陸賜福齋等戶。私有田產。購置之初。旣冠以俗姓堂名。繼傳之後。應歸順深等完全處分。蓋寺院之名義者。公產也。僧人之名義俗姓堂名之名義者。私產也。順深等對於公產。有管理之權。對於私產。有處分之權。此大理院民國三年上字三十四號判決例。及民國二年六月內務部公布之寺院管理暫行規則所明定者也。公產私產之性質。以及公產私產之權利。如上所述。已極分明。是順深

對於私產之處分。不能指爲盜賣寺產也。明矣。盜賣寺產。既已根本打銷。則順深等繼承管理龍泉寺之權。照寺院管理暫行規則第三條暫依習慣之規定而言。決不能任意剝奪。况祖師心益之入寺也。荒煙蔓草。坍塌窳敗。經祖師心益整飾佛像。改造殿庭。良以昌明佛教。庇我子孫。民國以還。約法有信教自由之規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有繼承依習慣之明文。惟順深子孫門派也。與俗家不甚相異。所異者。俗家以血統爲繼承。而子孫門派。則以剃度爲繼承也。與十方派又不同。蓋十方派以付法度爲繼承。不限於剃度也。明文旣規定寺院繼承仍依習慣。則子孫派之習慣如是也。果順深等不守清規。盜賣寺產兩點。所指不訛。亦當以剃度爲之繼承。何況所指兩點。全不確實乎。

要之藏禎對於龍泉寺寺產。有管理之權。歷祖流傳數百年於茲矣。苟不觸犯清規。決無平空驅逐之理。法有明文。事有實例。原處分衙門模糊處分。未免違法。事關權利。除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之餘。杭縣公署外。爲此繕具不服原由。並抄錄原處分示諭一紙。惟乞

鈞廳察核。准予受理。依法撤銷違法處分。以保寺產。而全宗教。實爲感激之至。此呈

浙江民政廳 公鑒。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具訴願書人 僧藏禎

第二例

具訴願書人 僧藏禎 年四十九歲 龍泉寺僧 住餘杭縣倉前鎮

爲不服 浙江民政廳於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對於訴願人因餘杭縣公署處分龍泉寺產管理權。認爲違法提起訴願一案所爲之決定。謹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再行提起訴願事。謹陳如左。

(一) 原決定衙門 浙江民政廳。

(二) 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另附繕本。

(三) 訴願之事實。詳原訴願書。茲引用之。

(四) 訴願之理由。查原決定書決定之理由分二點。(一) 在該僧順深等所賣田產性質公私之區別。(二) 在順深之不守教規有無確證。茲卽就此兩點說明之。

(甲) 寺產之公私。本有一定之性質以爲區別。查大理院民國二年上字第一百四十七號判決例。謂

公廟由施主捐助之產。與僧人自置之私產不能同論。私產屬之僧人。得由其自由處分。若施主捐助之產。其所有權不屬於寺廟代表人（住持）而屬於寺廟。其變賣抵押贈與等之行爲。斷非該寺廟代表人之住持所得專擅。應經該省行政長官之許可。始得發生效力。是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所謂寺廟財產者。僅限于施主捐助之寺廟公產而言。至於僧人因經懺所得之代價。或出俗時隨帶之修行費等所置之產業。其性質屬於僧人自身之私產。其所有權自應屬於置產者。及其的派之傳繼人。毫無疑義。僧先祖師能德和尙。其出家也。固携有若干之款項。復益之以經懺法事之所獲。日積月累。遂置得遠塵堂忍草堂陸等戶之產業。以作身後喪葬祭祀等費。以備傳繼者急難之需。是固明明私產也。而何得曰此係龍泉寺之公產。若謂能德和尙既爲龍泉寺僧。則爲僧時所置之產業。亦當爲龍泉寺公產。此言更屬無理。洵如該被告辯明書所云。則凡屬僧有產業。均爲寺廟之公產。而大理院斤斤設此公產私產之判決例。反爲多事。卽宗教習慣上之所謂十方捨助之產。與僧置私產有區別之說。亦可廢除。至於龍泉寺歲入之款。田地之收益若干。戶冊俱在。按畝可稽。苟能出納相抵。已屬萬幸。先祖師能德雖勤儉可風。而區區龍泉寺之收入。詎能餘贖此大

宗款項耶。惟賜福齋一戶。光緒二十九年間。由先祖師於龍泉寺戶下撥出。計田十二畝。蓋此先祖師能德當家時。以公產香火收益餘款之所購置。因彼時有寺廟產業概充學費之謠。先祖師聞而生懼。故立戶曰賜福齋。戶冊推除。均斑斑可攷。斷不能因賜福齋一戶。并遠塵堂忍草堂兩戶。亦可以推想及之。此公私產業之區別。不能泛引管理條例第十條而遽行使其同條例第二十三四五等條之職權也。

(乙)不守教規須有確據。煙賭姦嫖爲刑事犯。非特應受行政官之處分。且應受司法官之制裁。然此種罪名之成立與否。全視其有無證據以爲衡。信口雌黃。莫須有二字。何以服天下。願深之不善逢迎。無庸諱言。章紳等之意有所屬。亦無庸諱言。成知事徇章紳等之請求。更無庸諱言。不然。願深即有不守教規之確證。失其住持之資格。而老僧猶在。似不能違反管理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緣該條明文之規定。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前習慣。而謂習慣者。一寺之住持有一寺住持之系統。不能以他寺系統之後。運動攙入。設此寺住持之統。獲天譴而斬絕。亦應追溯上代住持之師弟兄行之後嗣傳繼之。如幻何以能傳繼吾祖。章紳等更何所據而干涉住持之進退。甚之率警將僧人私擅逮捕。

到縣。(有原處分示諭可證)果住持實犯條例第二十三四五條之罰則亦應由該寺廟僧道另行公舉住持。此本條例特設第二十六條有若斯之明文規定者。所以防止地方不肖士紳之非分干預也。况訴願人對於龍泉寺公產並無違背管理之義務。而願深亦無不守清規情事。實未觸犯前條例第五章規定之罰則耶。

(五)證據 附呈前清餘杭縣莊給戶管原本一冊。其原本請求鈞署俟本案決定時與決定書一併發還訴願人收執。

基上陳述理由及證據。遠塵堂忍草堂兩戶。確爲僧人自置之私產。賜福齋一戶。除光緒二十九年立戶之十二畝外。其餘田五十二畝八分二釐。地三畝五分。均係光緒三十一年以後。先祖師向劉品玉等十五戶所購入。有本莊抄存戶管可考。亦爲僧人之私有產。僧人對於該產完全有處分之權。至願深不守教規。既無犯罪地點與犯罪事實。徒因一紙捏造之報告。而即據以判斷。加以非法干涉。實違背民國元年臨時約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共和國。不應有此政令。蓋民國人民。無不受法律之保障。而管理寺廟條例及大理院民國二年上字第一百四十七號之判決例。尤爲吾僧人惟一之保障法。

除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決定之民政廳公署原處分之餘。杭縣公署外。爲此備具不服原由。並附抄

原處分示諭一件。請求

省長鑒核。依法審查。爲平反之決定。佛教幸甚。僧界幸甚。不勝叩禱之至。謹呈

浙江省長 公鑒。

計繕呈原處分示諭繕本一件 原訴願書繕本一件 原決定書繕本一件 莊給戶管原本繕

本各一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具訴願書人 藏禎

撰狀百法

第五編 用於警察衙門之訴狀

依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京師警察總監及各省警察廳長爲司法警察官之一種。負有偵查犯罪之職權。是故刑事案件之告訴發得向警察衙門爲之。又關於違警罰法之事件亦應向警察衙門請求救濟。至世俗往往以錢債案件請求飭警追索實非正辦。

用於警察衙門之訴狀可用坊間出售之呈文紙或白稟其記載無一定之程式。但下列各項實爲必要。

一 具呈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具呈人爲法人或商號者則法人或商號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二 請求之事實。

撰狀百法 第五編 用於警察衙門之訴狀

二

三 警察衙門。

四 年月日。

五 具稟人簽押。

用於警察衙門之訴狀。應購貼行政印花一角。

茲略舉數例如左。

第一例 請求密究匪人

具呈人 某某 年 歲 某縣人 住某處 業工

爲鄰居窩留匪人。籲請密究事。竊民左鄰邢某家。於去年冬初來一衣衫襤褸。口操外音之人。問其姓氏。或應或黃。叩其職業。或工或商。白日高臥。黑夜遠出。察其情節。顯係匪人。若不密行稟報。後患何堪。設想爲特呈請

鈞署飭警密究。以維治安。地方幸甚。謹呈

某某警察署 公鑒。

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某某押

第二例 請求取締流僧

具呈人 某某等 年 歲 某縣人 住某處 業商

爲流僧沿門惡化。請求派警禁止。以安人心事。竊近日民等村首社廟內。突來流僧數名。每日沿門惡化。強索財物。有不遂其欲者。卽在檐下或門內挨次環坐。言語強硬。形同寇盜。村民胆怯。畏之如虎。常此任其猖獗。情何以堪。伏乞

鈞署迅賜飭警諭令出境。以安閭里。實爲公便。謹呈。

某某警察署 公鑒。

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某某等押

第三例 禁止謠言惑衆

具呈人 某某 年 歲 某縣人 住某處 業農

爲造謠惑衆。請求飭警禁止。以安人心事。竊吾鄉自土匪猖獗以來。居民畏懼。猶若驚弓之鳥。人心浮動。

撰狀百法 第五編 用於警察衙門之訴狀

已非一朝一夕。今有邵某者。自某省某軍擊敗後。解甲回里。居常揚言某軍官與彼非常投機。與彼訂定某月某日至本村糾集舊友。組織護國軍隊。預備攻取某城。報復前怨。胡言亂語。娓娓動聽。富有之家。聞風遠徙。不肖之徒。蠢然思動。瞻顧前途。不寒而慄。爲是稟請

鈞署迅予飭警深究其源。杜絕謠啄。以維安寧。不勝幸甚。謹呈。

某某警察署 公鑒。

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某某押

第四例 請求取締旅館

具呈人 某某等 年 歲 某縣人 住某處 業商

爲違背禁律。不將投宿人員登記呈報。請求飭警查辦事。竊念本處勝景古蹟。爲各省冠。際此春和日暖之時。騷人墨客。富商大賈。來此遊覽。每歲不下三五萬人。而小宵敗類。趁此機會。混跡其間者。亦實繁有徒。日來各處失竊之案。層見疊出。深考其故。全由城內大小旅館。容留匪類。所以致此。有某旅館者。住客盈門。良莠混雜。核其旅客登記簿所載。每多不實。似此便利匪類。蒙蔽官廳。殊屬可恨。民等寓居館後。恐

遇不測。用敢懇請

鈞署飭警取締。以維法律而銷禍患。實爲公便。謹呈。

某某警察署 公鑒。

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某某等押

第五例 禁止售賣毒物

具呈人 某某 年 歲 某縣人 住某處 業商

爲未經官署准行。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請求禁止事。竊某藥材號。自某國販來大宗丸丹。色紅味苦。性甚猛烈。現由某醫士驗明。含有毒質。某藥材號。胆敢未經官署准許。竟廣發傳單廣告。肆意發售。似此違法貪利。視人命一如兒戲。若不嚴行取締。爲害何堪設想。爲此呈請

鈞署迅賜派警禁止。嚴予懲辦。以維公益而保民命。不勝感德之至。謹呈。

某某警察署 公鑒。

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某某押

第六例 產婆不應招請

具呈人 某某年 歲 某縣人 住某處 業商

爲產婆不應招請。致遭慘禍。請求飭警拘辦。以重人命事。竊民妻昨晚十一時分。臨危之際。命備婦急招產婆某施救。詎該產婆適在家賭博。藉詞推託。屢催罔應。民妻坐是殞命。似此玩視人命。情何以堪。應請 鈞署迅賜飭警拘辦。以儆效尤。實爲德便。謹呈。

某某警察署 公鑒。

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 人 某某押

第七例 請求禁止賭博

具呈人 某某年 歲 某縣人 住某里 某號 業商

爲日夜賭博。妨害安寧。叩請飭警拿辦事。竊民寓居某里某號。已十有餘載。左右鄰居。各務正業。不幸去年冬季。右鄰石某。招住失業游民勞某。每晚邀執袴子弟。聚賭抽頭。牌聲隆隆。直達戶外。喝雉呼盧。如同殿門。聲勢洶洶。不堪其擾。走告數次。反以惡語相報。置公德於度外。視法律如弁髦。迫不得已。仰請

鈞署速予飭警拿辦。以保安寧。不勝感德之至。謹呈。

某某警察署 公鑒。

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某某押

第八例 禁唱鸚哥淫戲

具呈人 某某等 年 歲 某縣人 住某處 業農

爲唱演淫戲。有礙風俗。請求取締。竊民等住居山陬。安分樂業。遐邇咸知。不料近有某甲者。藉勢橫行。罔知顧忌。突於昨晚糾集無賴多人。在民等村尾。唱演鸚哥淫戲。青年男女。咸翩翩往觀。民等念際此春忙之時。演唱淫戲。實係有害農務。矧於社會風俗。關係尤鉅。特此叩請

鈞署嚴行禁絕。以維風化而安社會。實爲公便。謹呈。

某某警察署 公鑒。

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某某等押

第九例 取締暗娼賣姦

撰狀百法 第五編 用於警察衙門之訴狀

撰狀百法 第五編 用於警察衙門之訴狀

八

具呈人 某某 年 歲 某縣人 住某處 業商

爲暗娼賣姦。請求拘提嚴懲事。竊某街某號。有竺某者。素藉二女姿色艷麗。賣姦度生。近忽異想天開。收藏良家幼女多人。秘密賣淫。執袴子弟。盈盈於室。淫言醜語。直達戶外。廉恥道喪。無過於是。爲特懇乞鈞署飭警立拘到案。依法重懲。庶端風化。而安鄰居。實爲公德兩便。謹呈。

某某警察署 公鑒。

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某某押

第十例 縱馬踐踏花木

具呈人 某某 年 歲 某縣人 住某處 業僑

爲任意放馬。踐踏花木。叩請勒令賠償損失事。竊民等於去年春初。在某處購得荒艸地數十畝。四面圍有竹籬。種栽羣花異木。冀圖微利。詎有某某馬車公司之馬夫。牽馬入園。經園役攔阻。猶持蠻不聽。及民等趕至。更覺聲勢兇兇。竟欲行強。園內花木。踐踏不堪。爲此呈請

鈞署派警查究。依法重懲。并請查看損失。諭令該公司照數賠償。以保產權。實爲德便。謹呈。

某某警察署 公鑒。

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某某押

第十一例 任意污損圍牆

具呈人 某某 年 歲 某縣人 住某處 業儒

爲任意污損圍牆。不顧公益。請求飭警阻止。事竊民於去歲築一住屋。四面圍牆。外塗洋灰。以壯觀瞻。會於四面書不准招貼字樣。不料左首某某國民學校。竟將該牆前面。張貼招生廣告。經民踵稜理論。反遭辱罵。并暗唆學童持筆再來塗抹。用刀刻畫。四周圍牆。俱遭污損。似此藉勢妄爲。情何以堪。敬請鈞署迅予飭警責令回復原狀。以保產權。而維公德。實爲德便。謹呈。

某某警察署 公鑒。

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某某押

第十二例 禁止燃放火器

具呈人 某某 年 歲 某縣人 住某處 業儒

撰狀百法 第五編 用於警察衙門之訴狀

爲禁止燃放火器。以防不測事。竊民村住戶千餘。村中有一岳廟。每於元月十五日。演戲酬神。并捐資購買大小竹爆及一切火器。於晚間燃放。一時燄火冲天。聲聞數里。釀成火災。已非一次。爲此叩請鈞署先行出諭禁止。屆時飭警阻遏。以維治安。而消禍患。戴德無窮。謹呈。

某某警察署 公鑒。

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某某押

第十三例 毀壞路旁公木

具呈人 某某 年 歲 某縣人 住某某處 業儒

爲毀壞路傍樹木。請求拘辦事。竊民村與某村相隔十餘里。官道兩傍。樹木甚多。經兩村居民。議禁砍伐。攀折。詎民村郭某。突於昨午。將樹枝任意砍去。勸阻者。反遭辱罵。似此侵害公產。不願禁約。應請鈞署拘案。嚴行懲辦。實爲公便。謹呈。

某某警察署 公鑒。

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某某押

第十四例 公路堆積木石

具呈人 某某 年 歲 某縣人 住某處 業儒

爲堆積木石妨礙行走。請飭警勒遷。以便交通事。竊民等住房後面。某姓建築大廈。由某工程司訂約承攬。於某月日着手開工。一時之間。搬運木料。堆積沙石。途爲之塞。民等出入之處。尤堆積如山。似此妨礙公衆利益。實屬非是。應請鈞署令將公路上所堆積之木石。遷歸建築場內。以便行走。而利交通。實爲公便。謹呈。

某某警察署 公鑒。

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某某押

第十五例 防止聚衆鬥毆

具呈人 某某 年 歲 某縣人 住某處 業商

爲糾衆互毆。懇請火速飭警彈壓。以息禍患事。昨晚某店店主與某公司買辦。不知因何細故。在民之茶坊。大起衝突。糾擾至晚。始行散去。頃某買辦率領流氓數十人。在民茶坊內大肆咆哮。聲言與彼拚命。某

撰狀百法 第五編 用於警察衙門之訴狀

撰狀百法 第五編 用於警察衙門之訴狀

一一一

店主刻亦邀集棧房夥友多人準備用武。經民多方排解。絕無效果。爲此呈請
鈞署。飭警多名來店彈壓。不勝感德之至。謹呈。

某某警察署 公鑒。

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某某押



撰狀百法附錄

訴訟狀紙規則

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衙門有所陳述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

依訴訟條例得以言詞告訴發或上訴之案件事後仍應補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爲十六種如左

-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 三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 四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 五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 六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撰狀百法 附錄 訴訟狀紙規則

二

- 七 民事抗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 八 刑事抗告狀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 九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 十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 十一 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 十二 交狀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 十三 領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 十四 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 十五 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 十六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第三條 訴訟狀紙依左列各款收費

民事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辯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辯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抗告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抗告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二角
限狀	每套銀幣	一角
交狀	每套銀幣	一角
領狀	每套銀幣	三角

撰狀百法 附錄 訴訟狀紙規則

四

保狀 每套銀幣 三角

結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和解狀 每套銀幣 三角

每銀幣一角按通用大銀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其他種貨幣折合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四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管理之

一 各級檢察廳

二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三 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審判處

四 新疆司法籌備處

五 縣司法公署

六 兼理司法各縣署

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各種狀費該管高等廳處長官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增

收但增收數目民事狀紙不得逾原額一倍刑事及民刑事通用之狀紙不得逾原額五成

第六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七條 配製狀心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京師及京兆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司法部配製

二 各省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高等檢察廳配製新疆由司法籌備處配製

三 東省特別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高等審判廳配製

四 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都統署審判處配製

第八條 狀面狀心兩紙黏合處應由配製狀心各官署加蓋戳記狀紙末頁應由發售狀紙各官署加

蓋戳記

第九條 各省區請領狀面每年分四次辦理應以三六九十二等月爲請領狀面之期每屆由該管高

等廳處預計應需數目呈請司法部核發

第十條 配製狀心用款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對於訴訟人不得額外徵收狀心費

撰狀百法 附錄 訴訟狀紙規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 一 十元未滿 三角
-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六角
-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二角
- 五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三元
- 六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六元
- 七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 八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 九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十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十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十二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七十元

十三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爲銀元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

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

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

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元未滿 三角

二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五角

撰狀百法 附錄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撰狀百法 附錄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四

三 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一元

四 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一元八角

五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元五角

六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三元五角

七 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准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實費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

理

第十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運費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或數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十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衙門發售發售細則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三條 司法印紙種類如左

- | | | |
|---|-----|----|
| 一 | 淡青色 | 一分 |
| 二 | 綠色 | 五分 |
| 三 | 紫色 | 一角 |
| 四 | 棕色 | 二角 |
| 五 | 赭色 | 五角 |
| 六 | 藍色 | 一元 |
| 七 | 黃色 | 五元 |

撰狀百法 附錄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二

八 紅色 十元

第四條 司法印紙額價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畸零用四捨五入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紙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衙門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 一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 二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額數由司法衙門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廳處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因司法衙門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轉知有管轄權之機關不再徵收

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衙門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

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衙門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各司法衙門應報由

該管高等廳處核轉

前項冊報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撰狀百法 附錄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撰狀百法 附錄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四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定式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敕令第十五號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一條 各司法衙門應於署內設司法印紙發售處派員經營發售印紙事宜

前項發售處審檢兩方應各別組織但爲便利計得設在同一室內

第二條 各高等廳處每年請領印紙分三六九十二等月四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計所屬各機

關一季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枚數開單呈請司法部核發但有不敷發售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審判部分貼用之印紙應由各高等審判廳呈領轉發檢察部分貼用之印紙應由各高等

檢察廳呈領轉發但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暨三都統署審判處新疆司法籌備處不在此例

第四條 各司法衙門領得印紙應責成會計主任員保管由該主任視逐日所需之數點交發售處發

售

第五條 審判執行送達鈔錄翻譯登記登錄等費暨罰金罰鍰並過怠金應由收受書狀或承辦案件

人員核算清晰出具證明書(附式一)交由納款人持向發售處如額購貼印紙但訴訟當事人繳有

預納金者其應徵各費得於預納金內代爲購貼又執行費得於執行所得之金額內代爲購貼送達

費並得由送達吏向受送達人徵收現款代為購貼

前項核算人員應由各司法衙門就核算款目種類分別預行派定

第六條 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徵收之書狀掛號費暨登記聲請書並登記閱覽費應由呈遞

書狀人徑向發售處購貼印紙毋庸再為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第七條 印紙應於書狀上黏貼之其無書狀可供黏貼者應於定式用紙(附式二)上黏貼之

購用印紙人如於黏貼方法有所未諳應由發售處人員指導之

黏貼印紙之書狀暨定式用紙均應隨時附卷

第八條 發售處售貼印紙應於黏貼後立予抹銷並填發收款證(附式三)

前項收款證由各高等廳處製就編號蓋印頒發所屬各機關遵用

第九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徵收之各項費用應與原徵之數分別核算詳註於證

明書內一律購貼印紙

第十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令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之費用仍應購貼

印紙

第十一條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定各項費用之徵收額數並呈准加徵之成數暨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第七兩條所定貼用司法印紙之細目並本細則第七條所定黏貼方法發售處應分別列表揭示以供衆覽

第十二條 承辦案件人員如發見有未貼印紙之書狀暨貼不足額者除係核准救助案件外應算明應貼補或貼額之數出具證明書交當事人持向發售處補貼

第十三條 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一條規定退還之印紙價額應由承辦該案人員出具退還印紙價額證書(附式五)註明退還數目交由原納款人連同前執之收款證持向發售處請領

發售處將應退還之款發訖後須取具領款人收據附黏於原發之收款證存根並於前所填發之收款證內標明退還數目仍交與該領款人收執

第十四條 發售處售賣印紙時間除星期暨例假外每日上午自八時起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五時止

第十五條 發售印紙應依應貼額數以相當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為一角五角或一元時應以一角五角或一元之印紙售貼）如無相當之印紙應儘大數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為一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應以十元十二枚五元一枚一元二枚五角一枚二角一枚一角一枚五分一枚售貼）

第十六條 印紙非由該發售處購貼者應拒絕抹銷

第十七條 貼用之印紙未經發售處抹銷者如查係發售處疏漏應令補行抹銷

第十八條 發售處應置左列簿冊登記其收支事項

- 一 發售司法印紙收款日記簿（附式四）記明逐日售出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數目每日結算一次
- 一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登記簿（附式六）記明退還印紙原價之額數每月結算一次

第十九條 發售處每日所收款項應於結算後連同收款日記簿送交會計主任員核收蓋章如有退還印紙價額情事並應將登記簿送由會計主任員核閱蓋章

第二十條 發售處應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按月將管收售存印紙數目造具清冊

(附式七)檢同徵收報告單暨退還印紙價額證書一併呈報

第二十一條 核准救助案件應由核准衙門遵照本部十三年第一三零號訓令附發表式按月列表
隨同前條之印紙清冊呈報如是月無核准救助案件即於該印紙清冊內聲明以備查核

第二十二條 發售處收款人員除觸犯刑律應依律辦理外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應由該管長官酌予
處分或呈請交付懲戒

(一)發售時間延不發售印紙者

(二)已貼之印紙漏未抹銷者

(三)各項簿冊單據記載錯誤或造報遲緩者

第二十三條 依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第二條徵收之鈔錄翻譯等費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撰狀百法 附錄 司法紙印發售細則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有左列情形者得句攝之

一 經傳喚三次不到廳者

二 非本人到廳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

三 顯見爲敗訴者

第二條 句攝得用句票

第三條 句票之執行由承發吏或命承發吏會同巡警爲之

第四條 句票應記明當事人姓名住址及應到之日時處所發句票之理由及年月日

前項句票應由審判廳書記官署名蓋印

第五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管收之

有逃匿之虞者

二 無保釋人及原有保釋人聲明退保者

撰狀百法 附錄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

三 有保釋人而審判廳認為不確實者

四 命交納保證金而不能交出或交不及數者

五 訴訟進行中經審判廳發見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六 具有第一條所列之情形者

第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適用之

第七條 關於人事訴訟除檢察官外其當事人之行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管收之

一 顯違背善良風俗者

二 有犯刑事之虞者

三 有逃匿之虞者

第八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第九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執行準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因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收管者如有相當保釋人或交納

保證金及全交者又不致有發生刑事或逃匿之虞者審判廳應釋放之

第十一條 訴訟係屬債務事件敗訴人實有履行之能力而故意不履行得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其實無履行之能力者應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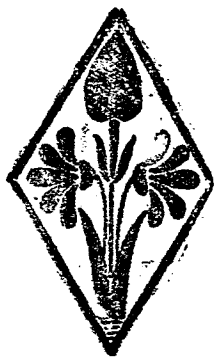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管收所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負擔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詳部修改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浙江高等審判廳呈准撥用

撰狀百法 附錄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



違警罰法詳解目錄

第一章	總綱(自第一條至第三一條).....	一至一八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第三二條).....	一八至二〇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自第三三條至第三七條).....	二一至三一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第三八條).....	三二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滅證據之違警罰(第三九條).....	三三至三五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自第四〇條至第四二條).....	三六至四二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自第四三條至第四五條).....	四三至四八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自第四六條至第四九條).....	四九至五五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自第五〇條至五二條).....	五六至六〇
第十章	附則(自第五三條).....	六一

違警罰法 目錄



違警罰法詳解

第一章 總綱

總綱者即本法全部的綱領。凡人民違警依各條處罰時均當遵照總綱辦理。例如有精神病人違警依本法第四條不得處罰則精神病人違警時就不能違背總綱而處罰。又如第十七條停止營業的罰則其期間爲十日以下則依第三十六條令其停止營業時就不能違背總綱而延長其日數。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一條規定本法適用之時期。本法係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施行。自這日起以後人民違犯警章。就照本法處治。若在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以前。違犯警章。不適用本法處治。這就是法律不能溯及既往的大原則。蓋本法施行以前。係適用違警律。凡一切違警行爲。均照違警律處罰。不適用本法也。然違警在本法施行前。而發覺在本法施行後。仍當照本法處罰。但本法施行以前之行爲。在

本法雖應處罰。而在違警律不應處罰者。即使發覺在本法施行以後。亦不能適用本法處治。至於有特別權利的內國人。如本國元首。以及有治外法權之外國公使。及其家屬隨從之人。雖有違警行為。不能適用本法處罰。更無疑義。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教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律無正條。不得處罰。所謂正條者。即法律上明白的規定是也。本法有規定者。依照本法處罰。本法無規定。而別種章程有規定者。依照別種章程處罰。若本法既不明定處罰。別種法律教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亦無處罰規定。無論何種行為。皆不能處罰。所謂其他法律教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如京師警察廳所定之各種章程。以及各省所定之各種警察章程。為法令所認許者是也。此種單行章程。既為法令所認許。即與本法有同一之效力。故可與本法並行不悖。惟適用時。必須條文有明白規定者為限。否則不許處罰。這就是刑事法上不許比附援引之大原則。若於法律無明文規定者。准許援引。則是巡警機關侵犯立法的權限。且使人民無從遵守。倘遇不肖官吏從而濫用職

權隨意出入人罪。則流弊實不堪設想。此本法所以亦採無正條不能處罰之原則也。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本條規定違警罪之責任年齡。暫行新刑律明定。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不為罪。是以滿十二歲為刑事上之責任年齡。達到此年齡方纔負法律上之責任。本法依照刑律亦明定為滿十二歲。方負違警責任。未滿十二歲的人其精神尚未成熟。雖有違警亦不處罰。不過要告知他的父兄。如果沒有父兄。或者有父兄而另外請人撫養的。亦須告知這種撫養人。責令嚴加管束。以免再犯。

感化就是感動他做好人的意思。化除他向來所染成的惡習。收養兒童處所如貧兒院、孤兒院等皆是。遇未滿十二歲之童兒違犯警章。又無父兄或撫養人可以告知。令其管束的時候。惟有送入孤兒院或貧兒院受感化教育。在西洋社會有感化院專收不良少年。中國近來司法部纔有通令籌設。但不知幾時可以成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爲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精神病就是癡子呆子瘋子癩子這種人發起病來的時候人事不知那裏曉得違警不違警所以本法明定不處罰但是精神病尚未發作的時候同平常人一樣在這個時候違犯了警章若不處罰恐有精神病人在這無病的時候利用有精神病之名藉此違警則甚非社會之福防此流弊所以本條明白規定精神病間斷時候之行爲不在此限就是這個意思

監者監守是防止他的不當的行爲妨害別人護者保護保護他免得受別種損害如果有父兄應該由他的父兄擔任這種保管的責任如果沒有父兄必定另外有一個監護的人警察局裏遇到這種精神病人不問處罰沒有處罰皆應該通知他父兄或者監護人責成他自己家裏管束免得再有違犯警章之行爲

精神病院是專門醫這種病人的地方。監置處所者，因為這種精神病已經達於極點，不能醫治，惟有監置，所以設這個監置所。酌量者，就是酌量他的精神病程度輕重，還是送到精神病院去醫治，還是送到監置處所去監置是也。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本條規定緊急時之違警行為不處罰，其要件有二：(一)要因救護緊急危難，無論自己之緊急危難，或他人之緊急危難，皆所不問。(二)要出於不得已，所謂不得已者，即救護所必要之行為是也。具此二要件，其行為雖屬違警，不能處罰。例如甲持刀殺乙，乙逃在禁止出入處所暫避，雖犯第三十五條第九款，不能處罰。因其違警係出於緊急避難不得已之行為也。但其行為不得超過救護所必要的程度。若超過程度，仍應處罰。例如甲持刀殺乙，丙欲救護乙，因對甲加暴行而奪其刀，丙之暴行，雖犯第五十條第一款，亦不能處罰。若奪刀之後，復對甲加以暴行，則其行為係屬過當，仍應依第五十條第一款處罰，惟得減輕處斷而已。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受外力之壓迫因而違警者並非故意違警故不處罰。但以無力抗拒爲要件。若可以抗拒而不抗拒因而違警者仍應處罰也。例如大雨驟至別無可避因而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此卽無力抗拒而致違警者不能依第三十五條而處以罰也。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未遂者因其違警行爲尙未成功。或其事實上不能成功者。如已着手而未完了。或已完了未生結果。或因意外之障礙。因而不生結果者皆是。無論出於自然。或者出於人力。均可不問。苟屬未遂。卽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

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處罰之後應當知道改悔。如果在六個月以內仍在這個地方違犯，或者第三次違犯是有意不改，所以加一等或二等處罰他。

精神病人及未滿十二歲人管束責任，在其父兄或監護人，如於犯警章後六個月內再犯，則應處罰其父兄或監護人撫養人，以爲管束不嚴者戒。

是項違犯警章不是出於本人之行爲，不過因其管束不嚴放棄責任，只能處以罰金。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兩種以上的違警行爲同時發生，應該分別處罰，言各科其罰也。（此條與本法第二十二條有相連之關係應參照）再按本法係採限制的併科主義，雖然分別處罰，但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為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所謂正犯者。卽主犯。共同實施者。卽同一個時候。違犯警章。譬如數人在一個地方同犯類似賭博之行為是也。在這個時候。應該各人皆科其罰。卽各別處罰是也。

幫助者。是在他人違犯警章的行為上加一種幫助力量。從犯者。是附從他人違犯警章。從犯較正犯略輕。故得減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唆使者。就是教唆指使。實施者。就是實在去做。造意犯者。就是代人造成違犯警章的意思。因爲人沒有違犯警章的意思。決不會去做那違犯警章的事情。所以本法訂明準正犯。就是與實在去做違犯警章事體一樣處罰。

唆使造意犯者。就是唆使的唆使。自己受人唆使。而復唆使他人。自己所受之唆使。人。就叫做唆使造意犯。所以要照造意犯一樣辦。叫做準造意犯。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從犯者就是在他人違犯警章的行爲上加一種幫助力量。所以唆使或幫助從犯者與從犯一樣
的受罰叫做準從犯。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 罰金 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沒收
- 二 停止營業
- 三 勒令歇業

主罰者。主要之罰則也。如拘留罰金。是從罰者。附隨之罰則也。如沒收停止營業勒令歇業是。拘留者。就是將違犯警章之人。拘留於一定之處。所使他暫時失其自由行動之權利。但是最長期間。只有十五日。最短時間。係一日。

罰金。爲財產罰。但是至多。只有十五元。至少係一角。

訓誡者。是最輕之罰則。訓導使他意思上之改悔。誠飭使他日後不致再犯。沒收者。就是將他供違犯警章所用之物。或者是違犯警章之時所得來之物。由警察官員收存。作爲公有物。停止者。就是暫時休閉所做的營業是也。

勒者。有強令的意思。歇者。閉歇也。勒令歇業者。就是不准再做他所做的行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置之

巡警官署。就是指警察廳警察署警察局而言。拘置者。即拘押是也。再本條所云拘置必於拘留所執行之。凡巡警官署必有拘留所。不許在他處執行。正所以防止其他流弊也。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

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元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判定者由警察官當庭判決確定完納者送繳也逾期者就是過了期限而不完納是也無力完納指貧窮的人沒有錢可以照繳易拘留者就是將罰金元數改作拘留日數其計數方法就是每元易作拘留一日如不滿一元作一元計算如判定罰金一元五角無力送繳拘留兩日是也易處拘留之後如果仍欲完納罰金的時候可以將已經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減其洋數如十元之罰金易處拘留十日已拘五日尙餘五日減爲罰金五元是也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供違警所用之物者。就是違犯警章的人。當時所用之物。如類似賭博之博具是也。因違警所得之物者。就是違犯警章之人。因違警所得之物。如供賭博之財物是也。沒收的物件。必須是違犯警章。并且是他自己所有。不關他人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期間卽日數是也。停止營業之期間。十日以下者。卽一日至十日之日數也。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累犯者。就是同是一樣的違警行爲。迭次犯之是也。例如以有妨衛生之物。撥入飲食物售賣。經警察查覺處罰在二次以上者。屢罰不改。自應勒令歇業。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損壞物品。滅失物品。皆是使人受損失。如果只處罰。而不令其賠償。不得謂爲公允。要知處罰是公法上制裁。賠償是私權的回復。惟違警者。是一個貧窮的人。沒有財力可以賠償。亦無可如何。本條明訂酌令二字。卽酌量情形是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未發覺者就是違犯警章的行為警察官署尚未得知自首者就是違犯警章的人自己向警察官署告知可以減輕其罪所謂別有規定者如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自首者免罰不在此限是不適用此條減輕之例

違犯警章者自己向被損害的人告知並且受警察官署之審訊亦與前項之情形相同可以減輕其罰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者就是審究違犯警章的人平日品行與存心所謂其他情節指事實與各種原因倘若其素來品行端正存心良善偶然違犯警章可以酌量減輕反之如果違犯警章者

平日品行不良，存心凶狠，並非一時之失，乃係故意違犯，亦可加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本法第九條係就兩種以上違警行為合併處罰之規定。本條特定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是對於合併處罰示以限制也。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
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所言一等者，就是條文中所稱減一等，加一等是也。四分之一，就是將所定之額劃為四分，譬如罰金十元，四分之一為二元五角，拘留五日，四分之一即一日又六小時是也。

譬如五日之四分之一，是一日六小時，其六小時為不滿一日也。如五元之四分之一，是一元二角。

五分其五分不滿一角也。此六小時或五分之數均得除去。不必計算。再不免除沒收者。因沒收是從罰不能與主罰同也。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本條係規定以下以上等語之解釋。然則何謂本數。曰如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十五即本數也。所謂連本數計算者。即以十五日之拘留。或十五元之罰金。爲該條處罰之最高限度是已。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受拘留之處罰者。確有悔過之心。警察官得有實據。亦得嘉其省悟之速。於拘留過半日數釋放。譬如判定拘留十五日。已過八日。即爲過半。設有違警之人在拘留中有確實悔過之表現。可不待期滿而釋放之是也。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現行犯者係指當實行違警之時可以不待發傳票逕行逮捕所以圖簡捷也。如果違犯警章之現行犯有要緊事情不能逕行逮捕又如確知其姓名住址亦不能逕行逮捕因違警甚輕若不予以通融致因此發生損害其所受痛苦較受罰尤甚故本法規定不能如刑事之現行犯逕行逮捕所以保其自由而免損失也。同時又恐狡猾者因此取巧故本條明定實有與確知等字又以有無逃亡之虞爲斷以示慎重。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所謂違警嫌疑者指被人控訴違警或係形跡可疑可以剖白者儘可從容到案若傳訊後三日內不到乃情虛畏避或者故意違抗警署即可逕行判決否則任其延宕案懸不結亦非慎重公務之道也。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起訴者是巡警發覺違警犯起訴於警察署。告訴者由被害人陳訴被害事由於警署。告發者由第三者稟訴其事實於警察署。此項起訴告訴告發均當於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行之。逾期無效。此項規定在刑事法上謂為起訴時效。所謂時效者就是經過一定時間可以發生取得權利或者是免除義務之效力。前者謂之得權時效。後者謂之免責時效。依照本法處罰金拘留者判定後經過六個月則事過境遷無執行之必要。故可免除執行。若經過六個月後再行提及。未惹起一般人之疑慮。所以本法特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時期者即拘留的時日及期間。拘留的日數。遇有加等減等時。其計算即與小時有關係。自不可不。明定一日的時刻。以免適用時發生疑問。又查日曆上有以二十八日為一月者。有以三十一日為一月者。本法概以扣足三十日為一月。庶免參差不一之弊。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時期之初日。就是拘留之第一日。無論何時執行。均作一日算。不必以扣足二十四時爲一日。最終之日。就是末一日。閱全一日。就是以午後爲度。不必一定執行至夜間十二時也。

第三十一條 拘留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拘留期滿時。即於當日午後釋放。不必一定執行至夜也。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地方安寧。最爲緊要。所以本法對於有妨害公安之行爲。定其罰則。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炸裂之物。不告知巡警官署者
-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

築物者

凡違犯本條所定各款行爲之一者應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所謂以下者謂不得超過最高的限度即處拘留者不得過十五日處罰金者不得過十五元是也

烟火爲玩具之一種最容易發生火災爲防患未然起見必須經官署准許之後方可製造或販賣違者應處以罰

人烟稠密之處必定房屋甚多一切火器如火炮流星等類是也烟火火器須在空曠地方燃放方無妨害如在人烟稠密地方燃放易生火患所以本法明定不准在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違者必處以罰

火藥與一切炸裂物皆是危險之品。容易妨害地方安甯。一經發見此種物品。應急速報告警察官。署若發見而不報告。應處之以罰。

凶器足以傷人。無故攜帶。決非良善。本法爲防患未然。保護地方秩序。見故明定未經官署准許。不得攜帶凶器。違者依本款處罰。

謠言者。就是無稽考之誑話。每易淆亂聽聞。散布者就是在公衆地演說。或用印刷物分散。使人相互傳示之謂。此種惑惑衆聽。擾亂人心之行爲。亦應處之以罰。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言火患最易釀成。居民每有將紙頭木屑薪草等物濫行焚化。所以本法明定不能在人家近傍及山林田野濫行焚火。本款注重在不能漫不加察。濫行焚火。如違當處以罰。

對於別人有水火及災變。爲之保護。此爲良心上之義務。但已有官署命令。則應遵行。不能違背。如命其救護而不救護。卽當處之以罰。

疏縱者言因疏忽而縱逸。非其有意放出。奔突道路者。係在通衢大道。往來亂跑。人之第宅。卽居屋。其他建築物。是指花園亭榭而言。瘋人狂犬。以及一切危險獸類。皆應嚴加防守。若有疏縱。爲害不

淺雖非故意亦當處之以罰。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違警行為害及公共秩序者居其多數但本章所列係專指直接妨害公共秩序之違警而言。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游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之舉動不祕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本條所以規定拘留期最長為十五日罰金數量最大為十五元者蓋罰之最重也。

本條最重在違背法令所謂違背法令者必定是違背取締工商業之專行條例明知定有尊章故意不肯遵行即為違章營業故有處罰之規定。

所謂各種遊覽處所者。如花園遊藝場幻術場等是也。凡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均訂有取締專章。如不遵章。即屬違警。

旅店者。指旅館而言。投宿人指旅客而言。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如內亂殺人縱火強盜略誘等犯罪者。是所謂有犯罪行為者。即已經犯罪而來投宿也。所謂將有犯罪行為者。即未經實行犯罪。尚在預備之中也。（例如強盜商量某日往某處搶劫。匪徒約定某日在某處起事。）旅館若確知投宿人有犯罪情事。應速報告警署。俾得速行逮捕及防止。若知之而不報告。即應依本款處罰。然苟知之不確。因而不報告者。即不能處罰也。又其報告須守秘密。若不守秘密。先行洩漏。致使犯人脫逃。旅店仍不能辭其咎。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未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

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往來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情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內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二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本條定明拘留期最長爲十日。罰金數量最多爲十元。蓋以其情節較前條爲輕。

婚姻者。嫁娶之謂。出生者。指產生子女。遷移者。即移居是也。婚姻出生死亡遷居均於人口增減戶籍更改。大有關係。自應隨時報告該管警察官署。以備考查。如果不報。即是觸犯本條之規定。建築物者。係指牆垣房屋及一切用人工構造之物。皆包括在內。於建築及修繕的時候。必須呈告

警察官署。因警察官署爲整理道路便利交通。訂有建築取締規則。人民均應遵守。其定有圖樣者。並應遵照圖樣。如果不經准許。先行開工。或不遵照官定圖樣。卽屬違犯警章。

旅店卽旅館。會館。凡一切同鄉會館。或同業會館。皆是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如寄宿舍。公寓等。皆是投宿人。凡暫時寄宿之人。及日常住宿之人。皆包括之。警察官署爲便利稽查旅客起見。訂有取締規則。令各旅店會館寄宿舍。公寓等處。按式登載投宿人的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其來往地方等事。以便查詢。有不遵章登載者。卽屬違犯本條之規定。

羣衆會合者。卽多數人集會。每易發生爭端。如於警察官署查問時候。不將開會事情據實說明。或者故意違抗。令其解散而不肯解散。卽依據本條加以處罰。

死出非命。指服毒自縊。或被謀害而致死者。皆是來歷不明之屍體。無從查悉其人。並且無人承領。因事關人命。自應報告官署勘驗。有無別情。若有人私自埋葬。或移放別的處所。此種行爲係不正當。故本條加以制裁。

同一管轄地方者。係指同一警察官署所管之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就是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

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在六個月以內。接連犯三次。可見其無改悔之意。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

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折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值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買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

後訛索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本條所列各種違警行為其情尤輕故定其罰則爲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款指建設時在私有地外侵及公有地而言若在自己私有地外侵及他人之地即屬民事訴訟不在本法範圍之內房屋牆壁軒楹不過略舉言之其他建設之物均包括在內故條文內加以等類二字以示包括一切人民種種建設不得越出私有地界若侵入公有地（如官路官地）除應拆讓外並應依本條處罰。

第二款所稱建築物亦包括一切人工構造之物在內勢將傾圮者謂將要坍塌也督促修理或拆毀者謂官署已經察看情形或催其修補或命其拆毀也凡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坍塌恐防壓壞他人的生命物件故既經官署命其修理或命其拆毀即應遵行若催促後仍復延宕即應依本條處罰。

第三款所稱植木凡所種之樹及因需用所立之木如電燈電話之木杆皆是路燈所以便行路者不問是否公家所設立均包括在內公置物品如餐廳所置之垃圾桶縣署所置之識字牌皆是毀損云者即毀棄其全部分或損壞其一部分也因此種物件皆爲公益而設毀損此種物件者就是

破壞公益自應處罰。

第四款所稱學校，即公立私立的各種學堂、博物館，即備置各種物品使人觀覽，以廣見識者，圖書館，即備置各種書籍，任人覽閱，以增長學問者，一切展覽會場，如陳列所、商品展覽會等皆是，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如養老院、孤兒院、清節堂、濟良所等皆是，凡此種種，均爲公益而設，若聚衆喧嘩，有言安寧秩序，故應處罰，然若一經禁止，不再喧嘩者，即不能處罰也。

第五款道路爲行人往來之地，公共處所，如公園、運動場，爲羣衆聚集之所，擅吹警笛，足使人民惶惑，疑妨警察服務，故罰之，然若有特別事故，不得已而吹警笛者，例如猝遇火災、盜劫等事，因吹警笛以號召救護者，不能處罰也。

放歌本不于禁，然如第六款情形，亦屬妨害秩序，故此款所定之違警，必具備三種要件：（一）要在道路或公共處所，凡在家內及人跡稀少之地放歌者，不能處罰；（二）要係高聲，凡低聲而唱者，亦不能處罰；（三）要不聽禁止，若一經禁止，那行低聲者，亦不得處罰。

第七款所稱酗酒，即飲得大醉，喧噪，即大聲鬧，酒醉之後，或在道路鬧，或在公共處所鬧，或

在道路醉臥或在公共處所醉臥均應處罰。

第八款口角紛爭最易釀禍若在道路或公共處所尤屬妨害秩序倘經警察禁止不肯聽從者即依本款處罰。

第九款所稱禁止出入不開官廳禁止抑係私人禁止皆包括之擅行出入者謂未得其允許而私自出入也禁止出入必有特種原因若不從其禁止擅行出入即屬有意妨害秩序自應依本款處罰。

第十款所揭之違警亦有兩種要件(一)要係潛伏潛伏者即暗中躲避使人不能窺見也若公然出入即非違警(二)要為無人居住之屋若潛伏於有人居住之屋即係別種犯罪不在違警範圍之內。

第十一款之違警亦有兩種要件(一)深夜(二)無故蓋夜深時候並無特別事故而喧嚷者足以使人驚駭為維持秩序計故處以罰。

第十三款藉端者因事也滋擾者吵鬧也藉端滋擾即借事尋鬧之意鋪戶即商店其他營業處所

凡各種買賣場所皆是藉端滋擾足以妨害營業故罰之。

第十三款。官署定價發售之物應照定價出售。若販賣此種物品有私行加價者。一經察出。除依本款處罰外。並應沒收其浮收之價額。

第十四款。夫役傭工車馬等如車夫。轎夫。馬夫。挑夫。扛駁夫。以及一切所雇之工人。皆包括在內。其雙方有約定價額者。止給約定價額。其價額未經約定者。亦止給相當價額。若額外強索訛詐。或在半路刁難者。即屬刁猾。有害行旅。故應處罰以示戒。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遛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茶館。即茶店。酒肆。即酒店。其他遊覽處所。如遊藝場。是。大抵均係私人所開設者。必有主人或經理人。此等處所。凡游手好閒之人。最易聚集。若聽其深夜不散。容易滋生事端。故官署必定一時限。令

其遵守。若過此時限。該主人及經理人即應勸客散去。倘貪圖生意。聽客逗遛。是該主人或經理人顯係有意不守定限。本法爲杜漸防微起見。故設本條第一項規定。

處罰之後。六個月內再犯者。顯係貪圖厚利。玩視禁令。罰金不足以示懲。故得令其停止營業。若連犯三次以上者。情尤可惡。故得勒令歇業。

本條第二項停業歇業。並非必須停歇者。故應否令其停歇。官署得酌量情形定之。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遛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覽處所經營 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條爲處罰主人經理人之規定。本條爲處罰遊客之規定。遊客在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覽處所。過了官署所定時限。尙逗遛不去。經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而不聽。或經警察官吏勸令退去而不聽者。則咎在遊客。故本條特設處罰遊客的規定。惟遊客違反定限。與主人經理人之貪圖厚利而違反定限者。其情較輕。故罰亦從輕。然本條重在勸令退去而不聽。若勸而即退者。不能處罰也。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妨害公務本屬犯罪行為。刑律上定有專條。本章所揭。蓋其情之較輕者。故亦認爲違警之一種。若情節重大。卽屬刑律上之妨害公務罪。不在本章範圍之內也。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

金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本條揭明妨害公務之情形。其罰則爲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蓋其情輕。故罰亦輕也。

官署卽衙門。辦公處所。就是辦公事的地方。如捐局。糧櫃。驗契所。登記所等。皆是辦公之地。理應嚴肅。若有人喧嘩。既足損官廳嚴整氣象。而且辦公事的人容易陷於錯誤。故認爲妨害公務。但以不聽禁止爲限。若一經禁止。卽不喧嘩者。自不成立違警也。

官發告示。卽官廳所張貼的布告。除去。卽將告示揭去。毀損。卽將告示撕破。官廳張貼告示。所以使

人民知曉。若擅自揭去或撕破。則人民無從觀覽。故亦爲妨害公務之一種。

第五章 誣告僞證及湮滅證據之違警罰

本章所揭之誣告僞證及湮滅證據。與刑律規定之誣告罪僞證罪及湮滅證據罪不同。蓋刑律所規定者。乃誣告他人犯罪。或爲證人而爲虛僞之陳述。或僞造證據。及湮滅他人犯罪之證據。本章所規定者。乃誣告他人違警。或對於他人之違警而爲虛僞之見證。或捏造證據。或湮滅他人違警之證據。係專指違警而言。若涉及違警以外。卽構成刑律上之犯罪。不在本章之範圍內也。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

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 二 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

二、獄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本條所列各款其情節較重故處罰亦嚴。

第一款即他人本不違警而指其為違警也。誣告即誑告。蓋欲使他人受罰而誑告其違警。不論向警署誑告或向崗警誑告只須事出虛偽便成誣告。此種誣告足使警署處分錯誤且使他人無端受罰。情實難容。然必誣告之人明知其為虛偽者方可處罰。若一時陷於錯誤而不知其虛偽者即非有意誣告不能處罰也。偽證者即他人本不違警自己硬做見證而指其為違警其結果亦足使警署處分錯誤且使他人無端受罰故其處罰與誣告同。然亦以偽證之人明知其虛偽為限。若不知其虛偽而為見證者不能處罰也。

第二款即他人既經違警而為之掩蔽也。其掩蔽之方法或湮滅他人違警之證據（例如甲乙二人犯類似賭博發覺後丙將賭具燒燬即為湮滅證據）或捏造偽證證明他人並不違警（例如甲造屋侵入公有地發覺後乙假造界石證明並非公有地即屬捏造偽證）他的目的無非欲曲庇違警的人曲庇者不正當的庇護也。此種行為一則本有證據而為之毀滅使警署無從搜查一則

本無證據而爲之假造，使警察信爲真實，其結果皆足使違警之人不受違警之罰，且足使官廳處分錯誤，故應與誣告偽證受同一之罰。然其湮滅證據捏造偽證，必要出於故意，若係出於錯誤者，不能處罰也。

第三款，即對於違警之人代爲設法避匿也。其方法或將違警之人藏匿，俾警察無從搜獲，或使違警之人脫逃，俾警察不能追捕，其方法雖有不同，要皆爲違警之人避免處罰起見，實妨害國家懲罰權之行使，故應處罰。然以其人之故意爲要件，若非故意藏匿及非故意使之脫逃者，亦不能處罰也。自首者，即自己投案之謂也。凡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又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證據，或捏造偽證，若能於警署未判定之前，自行投案，說明自己誣告偽證或湮滅捏造情形，則警署不致爲錯誤的處分，自可獎其悔悟之速，免其處罰。然其自首，必須在警署尙未判罰之前，若既經判罰，雖自首亦不能辭其咎也。

凡與犯人有親屬關係者，則因庇護犯人而湮滅證據，捏造偽證，俾得免罰，或將犯人藏匿，或使犯人脫逃，俾免逮捕，則親屬相爲容隱，亦屬人情之常，法律不外乎人情，故應予免罰。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交通分通行通信兩種。通行如鐵路輪船及一切道路橋梁等皆是。通信如電報電話郵政等皆是。妨害交通本屬刑律上之犯罪。本章所揭蓋情節之最輕微者也。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害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本條情形均係妨害公共之利益故處罰較重。

凡郵件電報均須派人遞送。若有意妨害使其不能遞送者即成立本款之違警罪。例如受信人本住此屋內。誑稱此處並無其人。又如明知受信人住在近處故意指一遠處。他使無從遞送。皆屬妨害遞送。

郵務專用物件，乃專供郵政上之用者。如信箱郵筒皆是。損壞，即損傷破壞。蓋稍加損傷，或小有破壞，是也。

電報電話，皆所以通信者。苟使他不能通信，或使他通信不靈。無論用何種方法，皆屬妨礙。

尙有應注意者。本條所揭各款，必須情節輕微者。方處以違警罰。若情節重大，即應依刑律治罪。不在違警範圍之內。故各款均標明情節輕微字樣。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

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本條各款所揭情形較輕故處罰亦較前條爲輕

凡流水之溝汲水之井以及凹落之坎穴雖在自己地內然既當通行之處時有行人往來卽應加以覆蓋或用他法防圍以免行人有失足之危險其不設覆蓋及不設法防圍者卽成立本款之違警

公衆聚集之處人數必多灣曲小巷最難讓避若在此等處所縱馬飛奔或拉車疾走或多數車馬爭先奪路最易發生危險故應處罰然以不聽禁止爲要件若一經禁止卽聽從者不罰也

各種車輛照章有應設置鈴號者其鈴號須一律使人一聞鈴聲卽知車來可以預先趨避若應設鈴號而不設或雖設鈴號而並非章程所定的鈴號均屬違章因其危險於行人者甚大故處以罰店棚卽開設店面或搭棚售賣物品是也若在道路之旁有礙行走若在河岸之上容易坍塌故必

經官署准許方可開設店棚。蓋官署必須斟酌情形。如果道路寬闊。河岸堅固。毫無妨礙。始行准其開設。倘未經官署准許。擅自開設。深恐店棚愈開愈多。非特妨礙交通。抑且發生危險。故罰之。凡道路橋梁之上。有設立題誌者。例如標明修造之年月日。及刊刻捐贊人姓名之碑石皆是。又有設立標識以禁止通行者。例如因修築道路。不准車馬往來。或因橋梁損壞。不許行走之類皆是。又有設立標識指引道路者。例如標明「此路不通」或標明「往某處者向右走。往某處者向左走」之類皆是。此種題誌標識。皆為公益而設。毀損題誌標識者。即屬破壞公益。故應處罰。

凡渡船橋梁。既經官署核定通行費額。（例如官署出有告示。每人渡船錢若干。）即應照額而收。不得額外索取。若有額外浮收情事。除依本款處罰外。並將浮收之金錢充公。其有故意阻攔他人通行者。（例如船夫因額外需索不遂。不令客人過渡。）處罰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舟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息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本條各款所揭情形，情節最輕，故僅處罰金而不處拘留。

凡渡船橋梁均須籌款設置。爲彌補虧耗起見。有時許其抽收通行費。其經官署定有額數者。應照官定額數付給。其因習慣上例定額數者。應照例定額數付給。若不給通行費。強自通行。深恐人民相率效尤。必致費用無着。不能維持。其結果足以妨害交通。本法爲保持公益起見。故處以罰。所謂不給定價者。並非全數不給之謂。其有付給通行費。較定數短少者。亦包括在內。

羅列。卽攤設之意。凡商品玩具。及一切食物。若在路旁羅列。深恐觀客買主。聚在一處。有害行走。故罰之。然以不聽禁止爲限。若羅列之後。一經禁止。卽行收去者。不罰也。

舟卽大小船隻。筏卽各種木障竹簾。繫者卽用繩索將舟筏纜柱也。濫繫者卽在不宜繫纜之處。而繫纜也。舟筏停泊。固宜繫纜。然應審度情形。不使毀損橋梁隄防。若漫不加察。濫行繫纜。致將橋梁損毀。或將隄防損毀者。是毀損公共物。且足貽害於人。應依本款處罰。

道路所以供人行走。若橫列車馬。堆積木石薪炭。或堆積其他物品。苟足以妨礙他人行走。卽應處罰。然若道路寬闊。暫行安放。不致妨礙行路者。不罰也。

溜飲車馬。例如馬之溜韁。是疏於牽繫。例如拴馬不牢。致被奔逸。是此項情事。不必定行發生危險。

只須妨礙行人，便應處罰。所云車馬，不過略舉言之。他如牛騾駱駝及一切獸類，皆包括在內。苟足妨礙行人者，皆應處罰，不以車馬爲限也。

凡車馬均應依次而行。庶不妨礙行路。若兩車並行，兩馬並行，或一車一馬並行，或多數車馬並行，均足妨礙行人。然必實有妨礙，方能處罰。若道路寬闊，雖並行而不妨礙行人者，不能遽科以罰也。並航，卽兩船並行之謂。船隻並航，足以妨礙他船之通行。與車馬並行妨礙行人者無異。故其罰與並行車馬同。但亦以實有妨礙爲限。若河流寬闊，雖並航而不妨礙通船者，當然不在其內。

道路供人行走，若投棄冰雪，凍則路滑而不易行，溶則路溼而不便於行。塵土足以蔽目，草芥足以躓足，瓦礫，卽碎瓦破磚及一切石塊，投棄道路，最礙行走。污穢之物，堆積道路，容易傳染疾病，爲保全交通起見，故處以罰。

游戲之事，如在道路，旣礙觀瞻，兼恐釀禍，故應處罰。然以不聽禁止爲限。若一經禁止，卽行聽從者，不能處罰也。

道路理應清潔，固宜時時洒掃。洒掃者，卽以水灑之，以帚掃之也。其設有掃夫者，由掃夫任其役。若

未設掃夫者。理應由居住最近之人。任洒掃之責。若怠惰不知洒掃。經官署催促。仍不聽從者。應依本款處罰。

車馬在夜間行走。必須備有燈火。庶使行人望見。可以預先讓避。若不燃燈火。則深夜昏黑。行人不及讓避。容易發生危險。此本款之所以設也。

路燈爲便利行人而設。若在夜間。將路燈息滅。則道路昏黑。東西莫辨。既恐行人傾跌。又恐互相衝撞。均於行旅有礙。罰之所以維持夜間之交通也。

諭示。即官廳之曉諭及告示。禁止通行。即不准行人往來之意。官廳對於某處。禁止通行。必有特別原因。例如因修治道路。禁止車馬往來。又如因橋梁損壞。恐生危險。禁止行人往來。皆是官廳既有諭示禁止。即應嚴格遵守。若在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則是抗違諭示。咎有應得。故罰之以示儆。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凡人民犯罪。皆與風俗有密切關係。風俗善良。則犯罪日少。風俗不良。則犯罪日多。警察有維持善良風俗之責。故對於妨害風俗者。本法特定其罰則。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

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唱演淫詞淫戲者

本條所列各款乃妨害風俗之最甚者故定其罰則從嚴

游蕩無賴即遊手好閒漂蕩不務正業之謂行跡不檢即行動舉止不守規矩之謂凡地痞地棍惡少及一切放肆邪侈專事尋釁敲詐者皆是此種人既害地方治安且足導人爲不善故列爲妨害風俗之首

僧道即和尚道士尼姑之類江湖流丐即走江湖之人及乞丐之類僧道化緣及江湖流丐索錢物理應軟求若化緣而用兇惡的態度索錢物而用強硬的手段實於地方風俗有礙且恐羣相效尤

人民將不勝其擾。故處以罰。

暗娼。卽未經官廳許可之土娼。賣姦。卽賣淫。代爲媒合。卽暗娼賣姦之介紹。容留止宿。係容留暗娼賣姦之人在家宿夜。大抵卽專爲賣淫而設之場所。此種情事。均屬傷風敗俗。自不可不罰。

淫詞淫戲。最易蠱惑人心。實爲導淫之利器。傷風敗俗之事。皆從聽淫詞觀淫戲而起。故凡唱淫詞演淫戲等事。向來懸爲厲禁。故本法規定對於唱演淫詞淫戲之人。處罰從嚴。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衆公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 四 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本條所列各款其情節不似前條之重故處罰略較前條爲輕。

祠宇。凡寺觀廟宇庵壇教堂家廟等均包括在內。公衆營造物。即公共建築之物。如樓臺亭閣牌樓紀念碑之類皆是。塗以不潔之物謂之污壞其建築一部謂之損。均應處罰。然以情節輕微爲限。若其情節重大。例如對於祠宇有重大不敬行爲。及對於營造物有搗毀行爲。則應依刑律治罪。不在違警範圍之內也。

墓碑爲墳墓之標識。我國向來尊重墳墓。則墓碑亦在重視之列。污損者。即將不潔之物塗於碑上。致其字跡不明。或使墓碑稍有損傷也。若將墓碑敲毀。則構成刑事上之犯罪。亦不在違警之列。

罵詈。即惡聲相加之謂。嘲弄。即輕薄嘲笑之謂。罵詈嘲弄均屬不敬無禮。有害風俗。然以當衆爲要件。蓋不在衆人面前。尚不致礙及公衆之觀瞻。情節尙輕。不必遽處以罰也。於此有應注意者。罵詈嘲弄。必須被害之人告訴。方可處罰。若被害人忍耐。不與計較。警察官署不能加以干涉也。

使用人。如僕役婢女之類。傭主。即東家。使用人對於傭主。有主僕之名分。固應敬禮。有加其對於傭主之賓客。尤應有相當之敬禮。若使用人對於傭主。有狂暴之言語。或有狂暴之舉動。則是奴欺其

主蔑視禮教。若對於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語。或有狂暴之舉動。雖屬欺侮賓客。實與欺侮傭主無異。殊屬無理之甚。故均應處罰。但亦須傭主告訴。然後罰之。若傭主寬宏大量。恕其初犯。不願告訴者。警察官署亦不能過事干涉也。

第五款之叫罵。與第三款之罵詈不同。第三款指觀面罵人而言。第五款指背後罵人而言。故第三款之情形。既有罵詈。便應處罰。而在第五款情形。雖有叫罵。然以不聽禁止爲要件。必須禁止不聽。方可處罰也。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

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本條情形雖亦妨害風俗而其情節較前尤輕故處罰從寬

賭博本構成刑事上之犯罪本款所揭並非實係賭博乃形同賭博之行爲故稱爲類似賭博例如擲骰拈錢抽籤射覆之類皆是道路及公共處所爲羣衆聚集之地若有此種類似賭博之行爲既礙公衆觀瞻兼恐不肖之徒因而聚集故罰之以示儆

赤身卽不着上衣露體卽不着下衣赤身露體卽全身顯露之謂僅着上衣而不着下衣者固可謂爲赤身露體或雖着下衣而不能遮蔽者亦可謂爲赤身露體不必一絲不罣也然若僅着下衣而不着上衣不得指爲赤身露體綠下流社會炎夏赤膊已成習慣必責其暑熱着衣未免戾於人情姿勢者卽舉動之形態放蕩之姿勢卽不規則之舉動也例如打拳踢脚坐臥地上或行路不循軌道橫衝直撞等皆是。在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殊屬不顧羞恥若爲放蕩之姿勢尤易惹人厭惡均於風俗有害故罰之惟本款重在道路或公共處所因其爲羣衆觀瞻所係若在自己屋內則屬於家庭教育之範圍非本法所過問也

第三款分爲兩種情形一狎褻之言語二狎褻之舉動卽其言語不堪入耳或其舉動不堪入目者

是也。例如見有婦女故意口出穢言，或舉示穢物，或以手作穢褻狀態，皆是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此種無恥之言語舉動，實屬敗壞風俗，罰之所以示戒也。

我國常服，雖無一定體制，然人民服裝，不論男女，不可不依普通之式樣。本款所謂奇裝異服，非必有一定的界限。凡其服裝，不照普通式樣，足以使人一見而驚爲奇異者，皆是。例如男效女裝，女學男裝，或其衣服足以導淫之類，所謂有礙風化者，卽其服裝足以增長淫亂之風也。爲維持風化起見，故設本款處罰的規定。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衛生，卽保衛生命之意。妨害衛生，本無一定的界限。凡足以使人發生疾病者，皆是。因疾病足以妨害人之生命也。妨害衛生，本構成刑事上之犯罪。刑律設有專條。本章所揭，卽情節之輕微者。蓋不合於刑律之規定，卽應依本章處罰也。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晒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本條規定乃妨害公衆之衛生其危險較大故處罰亦重

含有毒質之藥品必經官署審查化驗確知無害於人方准售賣若未經官署准許擅自售賣在賣者祇知圖利而買者即不免有性命之虞苟不嚴定罰則則人民之受害何堪設想此本款之所以設也售賣此種藥品經處罰後若有再犯必須令其停止營業倘犯至三次以上可以酌量情形勒令歇業然此種停業歇業之處分必須具有兩種要件其一要在六個月以內若第一次處罰後經

過六個月有再犯三犯情事，即不得令其停歇。其二要在同一管轄地方。此即一個警署該管區域內，而有再犯三犯之情事也。若初犯在第一分署區域內，而再犯在第二分署區域內，即非同一管轄地方，不得令其停歇。

糞廠，即買賣肥料之廠。終日倒糞，臭穢氣薰蒸，易生疾病。所謂人烟稠密者，即住戶連接，或往來之人甚多也。人烟稠密地方，空氣既少，若開設糞廠，則受其害者必多，為慎重衛生起見，故處罰後，不即停止，仍行開設者，應即勒令歇業。

發生穢氣之物品，或向太陽曝曬，或用鍋罐煎熬，則穢氣之發洩更甚。若在人烟稠密之處，受其害者必多，亦非衛生之道，故處以罰。

春藥，服之淫性驟發，墮胎藥，服之有胎立下。一則足以導淫慾之行，一則足以害胎兒之命，均在嚴禁之列。若有售賣此種藥品，或張貼告白者，皆屬違警。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一之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

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攙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本條所揭情形雖亦妨害衛生然其危險不似前條所揭情形之大故處罰較前條略輕

售賣飲食物有時應加覆蓋所以防蒼蠅之飛集因蒼蠅最喜集於污穢之處其脚上往往帶有穢物又其所生之蠅籽食之足以使人腹痛腹瀉若飲食物不加覆蓋則蒼蠅羣集其足既帶穢物而來又復產生蠅籽於食物之中人民不及覺察購而食之其受害伊於胡底爲預防傳染疾病起見故對於售賣飲食物不加覆蓋者處以拘留或罰金然亦僅指應加覆蓋之飲食物而言並非一切飲食物皆應加以覆蓋故凡不必覆蓋之飲食物不能因其不加覆蓋而悉處以罰也至於何種飲食物應加覆蓋則由官廳臨時斟酌情形布告之或別定單行章程所謂應加而不加者卽指違反布告或章程而言也

售賣飲食物若攙雜有害衛生之物亦足使人食之而生病例如鮮魚之中攙以餒魚鮮肉之中雜

以敗肉以及其他一切不潔淨之物皆是在賣主祇願銷售藉博厚利實置買主之生命於不顧故罰之以示戒。

第三款分爲兩種情形其一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此卽售賣假藥之謂藥品所以治病何種疾病須用何種藥品醫治方能奏效醫學上本有一定俗語所謂對症者服藥是也若以假混真非特不足以治病抑且足以貽害在售賣假藥之人祇知貪圖厚利而病人服之實有性命之虞爲慎重生命起見故處以罰其二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蓋夜深買藥必其疾病危急迫不及待在藥店固宜激發天良隨時售賣俾資醫治若忍心拒絕則是視他人之危急毫不加以憐憫良心何在處之以罰所以重生命而儆殘忍也。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醫生產婆須經官廳准許方可營業惟既經准許營業之醫生產婆一經招請便應速往蓋因疾病而招請醫生或因臨產而招請產婆其事均屬迫不及待故醫生產婆均負有速往之義務不容推

託或遲延也。凡醫生產婆經人招請而不往，或雖應人招請而故意遲延者，均應處罰。然以無故為要件。若有正當事故而不往，或有正當事故而遲延者，不能處罰也。例如醫生經甲招請後，忽因乙家發生急症，急往乙家醫治，不能再往甲家。或俟乙家醫治後，再往甲家，因而稍遲，即不得謂為無故。又例如產婆先經甲家招請後，因乙家臨產危急，先往乙家，致不能往甲家，或雖往甲家而稍遲者，亦不得謂為無故。此不過舉其一二例，實際上何種情形，可稱為有故，何種情形，可稱為無故，則須由官廳衡情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本條所列各款情節甚輕。故僅得處以罰金。不可處以拘留。

溝渠所以洩水分爲明暗兩種。其使人一望而見者謂之明。例如在露天之溝渠。是使人望而不能見者謂之暗。例如造於地下之溝渠。是督促即催促之意。浚治即修理之意。毀損溝渠。足使穢水橫流。或注入他人地內。或注入公共場所。均屬有害。不行浚治。足使溝渠淤塞。穢水無從排洩。易生疫癘。故均在處罰之列。惟在毀損溝渠。一經毀損。便應處罰。而在不浚治溝渠。必經官署督促而不遵行。方能處罰。若未經督促。雖不浚治。亦難處罰也。

糞土穢物。惡臭異常。行人聞之。最足致疾。故經過街道。必加覆蓋。使臭氣不致盡行外溢。又不許在街道之上任意停留。庶行人感受臭氣之時間。可以減少。若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均於衛生有害。烏可不罰。

前款爲對於陸路裝運糞穢之處罰規定。本款則爲對於水路裝運糞穢之處罰規定。商務繁盛地點。人烟稠密。商船往來。商店林立。若任意停泊糞船。終日臭氣四溢。受其害者必多。亦非慎重衛生之道也。

穢物及禽獸骸骨均含有微生蟲。最易傳染疾病。若投入人家。不免使人害病。故罰之。

道路之上。行人往來。公共處所。遊人麇集。若在此等地方。任意便溺。深恐羣相效尤。便溺愈多。一經日光薰蒸。穢氣逼人。容易感受疫癘。自有禁止之必要。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若他人受害較重。則其妨害行爲。本構成刑事上之犯罪。應依刑律科斷。倘其情節輕微。未達於刑律上犯罪之程度者。即屬違警之一種。故本章所揭。乃指妨害之最輕者而言。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本條規定妨害他人身體之違警罰。人之身體。較他物尤關重要。法律之保護。亦較他物爲周密。故其妨害。雖屬輕微。而其處罰。在違警法內。仍屬嚴重。蓋以身體不能與他物同視也。

暴行。卽強暴的行爲。加暴行於人者。卽用強暴的行爲。加諸他人也。例如拳打掌擊足踢推跌之類。皆是不問其原因如何。一有暴行。便應處罰。但須未至傷害程度。若暴行而致他人傷害者。則屬於刑律上傷害罪之範圍。不在違警之列。又本款之罰。僅處加暴行之人。至於他方抵抗之舉動。縱有似乎暴行。不在處罰之列。蓋受暴行者。當然有正當防衛權也。然若超過防衛之程度。（例如甲揮拳打乙。乙將甲拳架住。卽屬抵抗。若乙亦揮拳對打。卽不得稱爲抵抗。）亦可視爲暴行而共同處罰。尙有應注意者。本款人字。指他人而言。他人者。卽與自己無身分上之關係者也。若對於自己之卑幼。有所打罵。則係懲戒權之行使。不得謂爲暴行。若對於自己之尊親屬。加以暴行。雖不傷害。亦構成刑事上之犯罪。不應依本法處罰也。

催眠術。可以使人立刻眠睡。不省人事。凡施用催眠術。必有一定目的。而其目的。又須出於正當。例如醫生醫治癱疽。有時須用刀割針刺。恐病人不耐痛苦。因用催眠術。使病人熟睡。而刺割之。迨醫治完畢。再用術使其醒悟。此蓋以正當之目的施用催眠術者。若其目的不正當。一經施用催眠術。雖他人並不受害。卽應依本款處罰。倘他人已受其害者。又應依刑律治罪。不在本法範圍之內也。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

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本條規定妨害他人財產之違警罰其關係不似身體之重要故處罰較前條略輕。

牛馬及一切動物皆自能行走必須設法防閑方不致有走失之虞防閑之法或用繩索或用圍欄解放云者即解去其繩索或開放其圍欄之謂也牛馬及一切動物既係他人所有即屬於他人之財產若任意將其解放恐不免使所有人受其損失爲保全其財產起見故對於解放之人處以本款之罰要以尙未走失爲限若解放之後因而走失者應依刑律治罪不在本款範圍內也舟筏停泊水中最易漂流故必須繫纜且舟筏之價值甚鉅較之普通動產尤關重要若將他人繫繫之舟筏任意解放則風浪所激即不免有漂失之虞與解放他人牛馬無異故處以同等之罰然

亦以尙未漂失爲限。若因解放而至漂失者，則亦成爲刑事問題，不僅違警而已也。

買賣之事，須雙方願意，決無用強之理。強買強賣，均足使他方受其損失，故亦爲妨害財產之一種。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以五元以下之罰

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傍，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本條爲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包括的規定。如第一款爲妨害他人身體之違警罰，第二款至第六款則爲妨害他人財產之違警罰。惟其情節甚輕，做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面會即要求見面或要求在某處相會是也。強者乃勉強之意。強人面會者即他人不願面會而硬要面會也。強人面會足以使人失其身體之自由。故認為違警。然以無故為要件。若有正當事故而強人面會者不能處罰也。追隨即跟從之意。追隨身傍纏擾不已亦足使人失其身體之自由。故處罰。同然以曾經阻止不聽為限。若他人任其追隨並未阻止或經阻止後即行聽從者均不罰也。邸宅凡住屋寓所等皆包括在內。題誌如門條門聯之類。招牌即商店所懸之牌。無論店號擋風青龍牌皆包括之。一切合理告白如招紙招租召盤廣告等皆是。凡毀損之者均應依本款處罰。但亦以無故為要件。若有正當事故而毀損之者不在處罰之列。例如租戶訂立租約後因將房主所貼之租條揭去。又如房主因租戶解約將租戶之題誌揭去均不得謂為無故毀損。人家牆壁或建築物云者乃牆壁建築物屬於他人所有之謂。任意云者乃從自己之意思未經他人允許之謂。張貼紙類如黏貼告白之類。塗抹畫刻如塗以顏色或用錐刀刻畫之類。在他人牆壁或建築物上任意張貼或任意塗抹畫刻均足損其外觀致累他人重加修飾不免負擔費用故亦為妨害財產之一種。

私掘云者。亦係未經允許擅自挖掘之謂。官地內之土塊石塊。屬於官有。他人地內之土塊石塊。屬於他人私有。若未經允許擅自挖掘。在官地。則國家受其損失。在他人私有地。則他人受其損失。均屬妨害財產。然必須情節輕微。方可依本款處罰。若其情節甚重。例如所掘土塊過多。致地內成一大窟穴。不堪使用。或所掘石塊。並非亂石。係用人工設置者。則構成刑事上之犯罪。不能依違警處斷也。

樹木花卉菜菓。既係他人之物。自不宜任意採折。蓋他人辛勤培植。工費甚鉅。若未經他人允許擅自採折。足使他人受其損失。不得不謂為妨害財產。田園之內。均係種植稻麥蔬菜。若任意踐踏。或將牛馬牽入田園。凡種植之物。必遭蹂躪。則他人之損失。更不待言。惟本款所稱牛馬。不過略舉一二。其他如駝驢豬羊等。皆應包括在內。蓋本款重在保護種植之物。凡足以蹂躪種植物者。均在禁止之列。不以牛馬為限也。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此條規定本法施行之日期。本法係四年十一月七日公布。即於四年十一月七日發生效力。參照
第一條說明自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再版 撰狀百法 (全三册)

【每部價洋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函致)



分發行所

北平天津
太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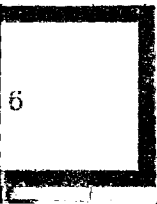
漢口武昌
長沙

衡南廣州
汕頭

編輯者	諸暨周東白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上海開北四川路 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

172252



137
442